

# 2016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17 年 8 月

# 2016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 编撰委员会

**主任：**邓三龙 胡长清

**副主任：**彭顺喜 柏方敏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明旭 | 兰支远  | 刘跃进 | 李书明 | 李志勇 |
| 宋自力 | 张运明  | 陈红长 | 陈 彪 | 陈春华 |
| 欧日明 | 欧阳叙回 | 周国生 | 胡雨生 | 胡 锋 |
| 姜 芸 | 夏艳萍  | 黄 勇 | 龚树立 | 蒋达权 |
| 蒋红星 | 覃正亚  | 谢异平 | 蓝成云 | 蒲少华 |
| 谭敬平 |      |     |     |     |

## 编写组

**组长：**黄勇

**副组长：**王福生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丁 旺 | 马 涛 | 王译锴 | 王育坚 | 王 伟 |
| 申曼曼 | 朱 昕 | 李婷婷 | 吴会平 | 吴 欢 |
| 吴振明 | 吴 慧 | 何 宏 | 周建梅 | 孟 钢 |
| 胡焕香 | 祝梦瑶 | 贺禹霖 | 贺 勇 | 莫小林 |
| 徐海文 | 黄 菁 | 黄锡良 | 彭振淑 | 蒋煜林 |
| 谭 浩 | 曾 志 | 谢 苓 | 廖 科 | 管远保 |

#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一、任务完成情况.....      | 1  |
| 二、主要工作亮点.....      | 2  |
| 生态建设.....          | 9  |
| 一、造林绿化与森林经营.....   | 9  |
| 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 11 |
| 产业发展.....          | 25 |
| 一、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 25 |
| 二、木竹生产与林产工业.....   | 27 |
| 三、油茶产业.....        | 28 |
| 四、经济林与花卉产业.....    | 31 |
| 五、森林公园建设及森林旅游..... | 31 |
| 六、森林康养.....        | 32 |
| 七、林下经济.....        | 33 |
| 八、林业碳汇.....        | 34 |
| 九、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  | 34 |
| 十、国有森工企业.....      | 35 |
| 十一、林业特色产业园.....    | 35 |
| 生态文化.....          | 41 |
| 一、生态创建活动成效显著.....  | 41 |
| 二、生态文化精品佳作频出.....  | 41 |
| 三、生态文化活动影响深远.....  | 42 |
| 林业投资.....          | 43 |
| 一、投资情况.....        | 43 |
| 二、资金来源.....        | 43 |
| 三、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 44 |
| 支持与保障.....         | 45 |
| 一、林业改革.....        | 45 |
| 二、森林资源管理.....      | 47 |

|                     |    |
|---------------------|----|
| 三、森林公安.....         | 50 |
|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54 |
| 五、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 | 56 |
| 六、林业种苗.....         | 56 |
| 七、国有林场.....         | 57 |
| 八、林业工作站.....        | 58 |
| 九、林权交易.....         | 60 |
| 十、林业脱贫攻坚.....       | 61 |
| 十一、林业科技.....        | 68 |
| 十二、林业法制.....        | 73 |
| 十三、林业宣传.....        | 75 |
| 十四、林业信息化建设 .....    | 77 |
| 十五、林业教育与职工队伍建设..... | 81 |
| 十六、国际合作与交流 .....    | 83 |

**附表：**

|   |  |
|---|--|
| 1、湖南省 2016 年主要森林资源数据 .....              |  |
| 2、湖南省国土绿化与森林质量提升情况 .....                |  |
| 2-1、湖南省分工程营造林完成情况 .....                 |  |
| 2-2、湖南省分林种主导功能与经济成分营造林完成情况 .....        |  |
| 3、湖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                   |  |
| 4、湖南省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 .....           |  |
| 5、湖南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情况 .....                  |  |
| 6、湖南省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情况 ..... |  |
| 7、湖南省林业产业产值 .....                       |  |
| 8、湖南省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 .....                  |  |
| 9、湖南省主要木竹加工产品产量 .....                   |  |
| 10、湖南省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 .....                  |  |
| 11、湖南省油茶与花卉产业发展情况 .....                 |  |
| 12、湖南省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 .....                 |  |
| 13、湖南省主要林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 .....               |  |
| 14、湖南省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               |  |
| 15、湖南省林业投资完成情况 .....                    |  |

|       |                          |
|-------|--------------------------|
| 16、   | .湖南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
| 17、   | 湖南省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      |
| 18、   | 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及返还情况表 ..... |
| 19、   | 湖南省财政拨款统计表(按资金来源) .....  |
| 20、   | 湖南省中央和省级投入统计表（按用途） ..... |
| 21-1、 | 湖南森林保险情况统计表（一） .....     |
| 21-2、 | 湖南森林保险情况统计表（二） .....     |
| 22、   | 湖南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 |
| 23、   | 湖南省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    |

**附件：**

- 1、湖南省自然保护区名录（截至 2016 年底，下同）
- 2、湖南省森林公园名录
- 3、湖南省湿地公园名录
- 4、湖南省国有林场名录
- 5、湖南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名录
- 6、湖南省林业园区名录
- 7、湖南省森工林场名录

## 摘 要

2016 年，湖南林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林业局的有力指导下，以绿色化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更大的视野、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走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沿。

### 一、任务完成情况

#### 1、造林绿化

全省完成营造林 87.86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9.75 万公顷、更新造林 1.34 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13.91 万公顷、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育林 2.83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12.49 万公顷、中幼龄林抚育 37.54 万公顷）。

#### 2、资源增长

全省森林覆盖率 59.64%，较上年提高 0.07%；活立木蓄积量 5.26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4.15%。

#### 3、产业发展

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 3736 亿元，同比增长 15.8%。一产业保持平稳增长，二产业增速明显放缓，以森林旅游为主的三产业增速加快。

#### 4、资源保护

全省林地面积 1300.61 万公顷，较上年增加 0.80 万公顷；湿地面积稳定在 102.00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 74.13%。森林火灾受害率 0.025%，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10%，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 5、资金投入

全年各类林业投入 267.28 亿元，包括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 93.05 亿元（含中央 39.14 亿元与地方 53.91 亿元）、社会投入林业资金 174.23 亿元。

## 二、主要工作亮点

### 1、对接国家战略贡献林业力量

一是对接“健康中国”战略发展森林康养。依托优质的森林资源，将林业与现代医学和传统养生学有机结合，打造有益于人们健康长寿的平台，发挥森林优势建设健康中国。在省林科院实验林场建成森林康养中心，与北大未名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启动建设青羊湖国际森林康养基地。提请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森林康养发展的通知》，制定了《湖南省森林康养发展规划（2016-2025）》。

二是对接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发展林业碳汇。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2017 年将建成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国际承诺，在龙山县启动全省首个林业碳汇工程项目，并稳步向全省推开。筹备开发碳汇林 26.47 万公顷，建成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 22.33 万公顷。

三是对接“一带一路”战略打造开放型林业。湖南林业业务拓展到俄罗斯、斯里兰卡、荷兰等 15 个国家，创造产值 30 多亿美元。全年引进世界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法国开发署等国际金融贷款 2.70 亿元，完成外资造林 1.93 万公顷，与美国、芬兰、泰国等国在林业科技、湿地保护、林业培训等方面开展了交流合作。

四是对接“长江经济带”战略守护沿江生态。完成流域造林 4.00 万公顷，有效防止了湘、资、沅、澧等重要水源地的水土流失。大力

实施退耕还林还湿、栖息地修复、有害生物防控、候鸟保护等项目，推进了洞庭湖湿地、东江湖湿地、水府庙湿地等战略湿地的保护与修复。洋湖等 9 处国家湿地公园获批开展试点建设，全省国家湿地公园总数达 69 处，有效防控了对重要河流的污染。

## 2、围绕全省大局发挥林业作用

一是为“两型社会”建设攻坚克难。有力保护了长株潭生态绿心区，绿心区内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到 750 元/公顷。在湘潭锰矿、株洲清水塘等地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试点，积极治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开展“不打药能治虫”的生物防治，使用自然界中与之相克的“天敌”或无害化病毒去防治，有效治理农药残留污染。

“天敌”及无害化病毒产品远销湖北、安徽、四川等 13 个省（区）。主动防范食品、家居污染，省林产品质检中心完成林产品检测 554 批次。

二是为青山绿景主动担当。首次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湖南成为全国 7 个试点省之一，122.20 万公顷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综合治理石漠化地区 1.60 万公顷，安化县云台山成为全国首个国家石漠公园建设试点单位。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面积达 499.25 万公顷。推动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对全省公益林和交通要道沿线森林进行禁伐，对 63 个生态重点县市区实行减伐。森林火灾损失降到历史最低，构建起了天上有飞机、地面有部队、地下有网络的立体森林防火体系，2016 年全省未发生一起重大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层层落实，有效遏制了松材线虫病、松毛虫等虫情蔓延的趋势。



三是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全年依法依规完成林地审批 7600 公顷，为新型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提供了保障。在中心城市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创建活动，继长沙市、益阳市、郴州市、株洲市、永州市之后，常德市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继长沙市、岳阳市、娄底市之后，常德市、郴州市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推进“秀美村庄”建设，完成村庄绿化 5.80 万公顷，推进庭院绿化 315 万户。

四是生态改革先行先试。国有林场改革持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怀化市积极推动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采伐管理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对毛竹、非乔木经济林、非林地林木不再限伐，毛竹采伐不需再办理采伐证、运输证，解决了造林容易采伐难的问题。在城步县稳步推进“湖南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在资兴市、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等地逐步展开生态红线制度试点。

### **3、引领社会潮流唱响林业声音**

一是引领崇尚绿色的潮流。全省 2563 万人次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1.2 亿余株，对 20 万棵古树名木建档立卡实施保护。绿化评比、绿化表彰深入推进。植树节、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世界名花生态文化节、世界湿地日、乐享湿地嘉年华等生态教育、宣传、节庆活动影响广泛。永州林业博览园引领赏绿护绿潮流，深受市民欢迎。油茶企业集中亮相中国食品餐饮博览会，湖南茶油继续引领绿色消费的潮流。省林业厅获评省级两型示范机关。二是引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潮流。积极争取国家林业局南方野生动植物保护馆落户湖南，成功举办

了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麋鹿保护宣传周等活动，从江苏大丰引进了16头麋鹿，进一步丰富了洞庭湖保护区麋鹿种群的基因库。开展了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清网行动”，确保候鸟安全过境。出台了《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建设自然保护区165处、面积137.31万公顷；国有林场214处、面积110.58万公顷；森林公园130处、面积49.92万公顷。各级植物园建成5处、在建4处。三是引领绿色投资的潮流。继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的意见》后，再出台了全国首部工商资本参与林权流转管理办法，争取省财政每年拿出2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房地产、矿山等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全省省级龙头企业从上年的397家发展到507家，现代林业特色产业省级示范园从上年的48家发展到99家。

#### **4、紧贴群众需求优化林业服务**

一是实行网上审批便民。2016年，全省林业系统网上办证300多万份，平均用时7.2个工作日，比法定时限提速64%。二是增加林业投入惠民。在全省51个贫困县投入林业项目和生态补偿资金21.30亿元，惠及贫困林农近300万人。争取国家天然林专项资金1.10亿元，将1.1万个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就地转岗为生态护林员。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由每年每公顷150元提高到195元，集体和个人补偿标准达每年每公顷255元。三是发展生态产业利民。全省林下经济年产值达283亿元，同比增长20%。新化、靖州等地大力发展“林药”模式，新化建成湘中药谷，靖州成为全国茯苓之乡。平江、浏阳等地大力发展“林养”模式，形成了企业联基地、合作社联农户的推

进机制。全省林权交易依托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实现林地流转1.67万公顷，实现交易金额2.50亿元，业务辐射全国13个省市区。全省油茶林总面积达129.43万公顷，茶油年总产量达23.40万吨，年总产值259亿元，累计带动120万林农增收致富。永州市、衡阳市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油茶示范市”。全省花卉种植面积达6.07万公顷，综合产值超200亿元；全省毛竹林面积109.38万公顷，综合产值233亿元；全省家具产业实现总产值270亿元；全省森林公园接待游客4478万人次，旅游综合产值416亿元。

## 5、汇集基层智慧完善林业治理

一是绿色化模式不断创新。郴州市形成了全面增绿、积极建绿、及时调绿、强力还绿、见缝插绿的“五绿”模式，建成了“春有花、夏有荫、秋有色、冬有绿”的林中之城。长沙市以三年造绿大行动为契机，探索了让道路变“绿网”、河道变“绿脉”、庭院变“绿点”、森林变“绿肺”的城市绿化模式。湘西自治州在开展八百里绿色行动之后，提出全域生态、全域康养概念，启动了千里生态旅游走廊建设，将“植树造林”向“植树造景”推进。娄底市圆满完成“绿化娄底四年行动计划”，探索了“联村建绿”的典型模式，提升了全市的绿化积极性。二是法治化进程加快推进。争取《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列入省人大立法计划，出台了《湖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靖州县颁布了全省第一部县域生态环境综合保护自治法规——《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各地林业部门都向社会公布了林业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涉企收费项目。林业行政综合执法稳步推进，

全省共办理各类涉林案件 1.4 万件，打击处理各类嫌疑人 5 万余人，森林公安和其他林业行政执法机构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衡阳市、常德市综合执法机构普遍建立，执法效能大幅提升。三是信息化管理持续深化。全省林业信息化应用系统从 46 个增加到 49 个，测土配方、行政审批、林权查询、防火监测、公文处理等应用系统不断完善。面向基层开展信息化技术培训 3000 人次，湖南信息展示中心接待省内外 96 批 2000 人次参观。郴州市积极发展智慧林业，打造了护林员管理、营造林管理、森林火灾监控、古树名木管理等信息平台。娄底市、邵阳市、湘西自治州等地广泛运用林地测土配方信息系统，提高了营造林质量。

## **6、聚焦从严治党锤炼林业作风**

全省各级林业部门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巩固了林业行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一是以思想教育让林业作风更正。全省各级林业部门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新修订出台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引导林业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以执纪监督让林业作风更清。全面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排查问题 18 大类 376 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45 人，整改到位资金 3869 万元，收缴违规资金 383 万元，维护了林农的合法权益。积极筹建“湖南营造

林信息管理系统”、“湖南公益林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着力实现对涉林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管，确保每一分惠民资金都造福于民。三是以整章建制让林业作风更实。围绕作风建设立柱架梁，夯基垒台，构建了一套严谨严密的规章制度。同时，省林业厅认真迎接巡视及做好整改工作，巡视反馈的6个方面19项整改任务均按时按质推进，并举一反三修订完善了专项资金计划分配审批管理、财务报销、公务接待管理等19项制度，管人、管钱、管事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 生态建设

## 一、造林绿化与森林经营

### 1、造林绿化

#### (1) 造林面积

2016年，全省完成造林面积33.66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9.75万公顷，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13.91万公顷。在林业重点工程中，完成石漠化治理造林1.60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0.67万公顷、封山育林0.93万公顷；完成长、珠江防护林造林3.75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94万公顷、封山育林1.81万公顷；完成林业血防造林1.12万公顷；完成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造林5.10万公顷；完成退耕还林工程1.73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69万公顷、封山育林0.04万公顷。全省完成珍贵树种培育2.29万公顷，其中：新造1.50万公顷，改培0.79万公顷。

#### (2) 造林质量

全省林业部门认真贯彻《关于加强营造林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以质量为中心，严格把好造林设计、整地、种苗、栽植、验收、管护“六关”，全省造林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积极探索营造林监理试点，制定了《湖南省营造林质量监理试点办法》，在平江、宜章两县开展了重点生态工程全过程质量监理试点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

#### (3) 全民义务植树

省委书记、省长在《湖南日报》署名发表《以绿色化为引领 推

进义务植树向纵深发展》的文章，号召广大群众，携手绿化三湘，努力建设美丽富饶幸福新湖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等五大家 23 位省级领导到长沙市宁乡县夏铎铺镇香山社区公园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植树造林活动。14 个市州和各个县市区都组织了规模宏大的义务植树活动。全省有 2563 万人次参加义务植树，植树 1.2 亿余株。

#### **（4）绿化评比表彰**

2016 年，桑植县、韶山市等 9 县市区获“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区”，湖南省林业种苗中心、永州市金洞林场等 20 家单位获得“全国绿化模范单位”，永州市林业局、桃源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等 9 家单位获得“全国绿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长沙市林业局副局长谭景长、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齐心村农民刘祖治等 28 人获“全国绿化奖章”，慈利县木材检查站工人卓建斌、沅陵县官庄镇太平铺村农民刘辉等 4 人获“全国绿化劳动模范”，湖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站长孙建一、隆回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肖时平等 5 人获“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长沙市天心区园林管理局、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管理局等 45 家单位获“湖南省绿化先进集体”，长沙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王起宏、长沙市雨花区园林管理局局长宋电等 100 人获“湖南省绿化先进个人”。

#### **（5）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一是开展国家第二批古树名木普查。全省各市、县投入 2200 多万元，发动 3800 多人参加调查，已完成 70% 外业调查任务，20 多个

县市区内业整理进入省、市审查阶段。二是推进保护管理规范化。经协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成为继续沿用的规范性文件。我省应邀参加了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的意見制定、规划编制、养护标准、补偿标准等政策研究工作。三是寻找最美古树。积极参与全国绿委办、中国林学会开展的寻找最美树王活动。救护了桃江古桂、浏阳古樟等重点古树，编制了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组织了古树名木系列宣传活动。

## **2、森林经营**

2016 年，全省计划森林抚育经营 46.67 万公顷，完成森林抚育 46.75 万公顷，为年度计划任务的 100.2%，其中：中幼林抚育 37.54 万公顷、低产林抚育改造 9.21 万公顷。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下达资金 1.6 亿元，其中精准扶贫整合 1100 万元，根据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及相关要求，共安排 109 个县市区，完成森林抚育 9.93 万公顷。

## **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 **1、公益林保护工程**

开展公益林区划调整。省林业厅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界定调整的通知》，明确了省级以上公益林的区划范围和条件、程序、申报材料。经国家林业局批复同意，完成 0.96 万公顷国家级公益林的调整。新增长株潭城市群绿心地区省级公益林 1.20 万公顷。截止到 2016 年底，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499.25 万公顷（国家级 399.65 万公顷、省级 99.60 万公顷），中央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2.45 亿元（中央财政 8.62 亿元、省



财政 3.83 亿元)。公益林保护范围覆盖全省 14 个市州 121 个县市区的 300 多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 400 多万农户。

组织开发了公益林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公益林区划调整、征占用林地审核、补偿资金管理 etc 自动识别管理控制机制。启动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改革试点，“分区施策”补偿机制在长株潭绿心地区率先取得突破。通过试点改革，长株潭绿心地区新增省级公益林 1.20 万公顷、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标准最低达到每年每公顷 750 元、最高达到了每年每公顷 870 元，全省其他地方的省级以上公益林国有林补偿标准达到 195 元/公顷（提标 45 元/公顷），集体（个人）林补偿标准达到 255 元/公顷。

开展公益林监督检查。配合省审计厅对炎陵县、新宁县等 8 个县市区 2014-2015 年公益林资金管理使用及公益林管护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针对 8 个县市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使用及公益林管护情况审计所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收回资金 1738.17 万元，补发资金 371.48 万元，纪律处分 11 人。对湘潭县、隆回县等 14 个县市区 2013-2015 三年内的中央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对株洲县、衡东县等 34 个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绩效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等级 A 级。

## **2、退耕还林工程**

工程建设持续发力。2016 年，全省完成退耕地造林任务 1 万公顷，配套荒山造林 0.67 万公顷，经县级自查，计划任务全部完成，合格面积为 100%。截止 2016 年，全省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143.44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52.06 万公顷、配套荒山造林 76.61 万公顷、封山育林 14.77 万公顷；累计到位国家投资 263.69 亿元，其中：种苗造林费 14.63 亿元、第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32.89 亿元、完善政策补助 57.51 亿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 56.70 亿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96 亿元。

争取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规模。经商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发改委、农委、水利厅、环保厅、扶贫办 7 个厅委办，将全省 25 度以上基本农田坡耕地、25 度以上基本农田梯田和 15~25 度重要水源地基本农田全部调整为非基本农田，用于退耕还林。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国务院上报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的请示》（湘政[2016]19 号），申请调减全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64 万公顷用于退耕还林工程。

工程管理不断加强。国家林业局在娄底市举办了全国新一轮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工作培训班（第二期），全国 7 省区的退耕办主任、工程技术人员和我省有关市州、工程重点县市区的技术骨干参加了培训。培训期间，国家林业局退耕办吴礼军副主任对涟源市和新化县 2015 和 2016 两个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管理情况进行了国家实绩核查，并对我省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进展快、质量高给予了高度评价；财政部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对我省 2014-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财政资金绩效的评价为优秀。按照国家要求，在全省部署了退耕还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信访案件、政策执行、资金使用和工程管理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国家林业局将慈利退耕还林生态

效益监测站纳入了国家第一批新增退耕还林生态效益监测站。向国家林业局申报了隆回、资兴两个退耕还林专项监测点。

### 3、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 (1) 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

2016 年，国家下达湖南省长江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105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00 万元；下达人工造林 1.53 万公顷，封山育林 1.43 万公顷。工程安排在 48 个县市区实施，全省全面完成计划任务。

#### (2) 珠江流域防护林工程

2016 年，国家下达湖南省珠江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31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00 万元；下达人工造林 4466.7 公顷，封山育林 4666.7 公顷。工程安排在 13 个县市区实施，全省全面完成计划任务。

#### (3) 林业血防工程

2016 年，全省共投入资金 1083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6500 万元、地方和社会投入 4335 万元；完成“抑螺防病林”14446.0 公顷，其中：新造林 11247.0 公顷、抑螺成效提质改造 246.0 公顷。

#### (4) 防沙治沙工程

2016 年，国家下达湖南省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12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80 万元、地方配套 40 万元，在岳阳县柏祥、步仙等 8 个乡镇完成工程造林任务 177.8 公顷。

### 4、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完善规章制度。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要求，下发了“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审批”等三项行政审批权力，同时要求各市州林业局制定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信息表、权力运行流程图等相关规章制度，确保行政审批事项顺利衔接。制定发布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禁止猎捕野生鸟类的通告》，从2016年3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任何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鸟类，加大对非法猎捕鸟类的打击力度，为依法打击候鸟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法律武器。

开展“清网行动”。根据国家林业局统一安排，全省从10月18日至11月底开展为期40天的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清网行动”。连续下发四次关于加强秋冬季候鸟保护的通知，提早谋划，提早安排。在候鸟迁飞和栖息季节，全省39个候鸟保护站点，实行24小时巡护值守。湘赣边界“两省三市三县”候鸟保护联防联保组织和新化、新邵、隆回三县边界候鸟保护联防组织共同开展保护宣传活动。启用了候鸟保护监测巡护啄木鸟系统，实时查看巡护人员的位置、巡护路线、巡护时间。对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县进行督查，发挥志愿者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参与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对志愿者提供的线索一查到底，及时回复。

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力度。认真做好麋鹿保护工作，明确麋鹿保护的责任分工，通过卫星监测与地面监测相结合，实时了解麋鹿动态。全方位救护受伤受困麋鹿，救护麋鹿80头次。广泛开展宣传，提高群众保护意识，在沿湖大堤安装宣传牌和警示牌，发放宣传资料

近 20 万份。积极争取资金，对受损害群众进行补偿；继续安排 40 万元用于 4 种不在保护区内和 6 种部分分布在集体林中的野生植物极小种群的日常维护、管护。新宁县、通道县、桑植县明确行政区域内极小种群保护范围、界线、种群数量，并与相关村组或个人签订保护管护协议，明确管护时间、责任及补助经费；继续开展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莽山烙铁头等珍稀濒危物种的救护繁育工作，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等珍稀雉类种群数量稳定增加，繁育莽山烙铁头幼体 8 只，待时机成熟后适时放归野外。

华南虎野化训练和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馆项目落户湖南。湖南林业虎繁育示范基地华南虎野化训练项目通过评审，由湖南林业虎繁育示范基地在长沙县金井镇具体实施。国家林业局南方野生动植物保护馆落户湖南林业种苗中心，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48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743 万元、自筹 2742 万元），拟新建查没动植物制品储存用房 4984 平方米，配套进行电气、给排水、消防及室外工程等附属设施建设，购置必要的仓储、安防监控、保护修复等设施设备，兼具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交流合作等多种功能。

强化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监管。继续实行野生动物繁育与经营、野生植物采集专家评审制度，其中省厅完成现场评估 100 多起，市州完成现场评估 100 多项，保证了行政审批事项的公正公平；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专题培训，邀请了国家林业局领导对全省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人员进行了讲座，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开展野生动物经营单位清理整顿行动，从 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始，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清理整顿行动，督促指导长沙市林业局对长沙市

蛇类等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进行了清理整顿，召开专题会议，下发督办函，进行了多次打击。清理整顿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3000 多人次，清理宾馆、酒楼、市场 4000 余处，办理行政和刑事案件 50 多起，查获野生动物 5000 余只，进一步规范了我省野生动物经营管理秩序。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与合作交流。在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功举办了全国“3月3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该活动从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引进 16 头麋鹿放归洞庭湖区，国家林业局副局长陈凤学参加并发表讲话。认真组织了我省第 35 届“爱鸟周”活动。全省各级林业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在湖南日报刊发了“爱鸟周”宣传专版，印制了 5 万份《大美湖南 美丽家园》挂图在全省分发；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度鸟类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志愿者评选表彰活动；开展了爱鸟护鸟图片巡回展等。开展了麋鹿保护宣传周活动。6 月 1 日~7 日，开展麋鹿保护宣传进学校活动，与当地教育部门联系，在麋鹿分布区的附近学校进行麋鹿保护科普宣讲活动。与中国绿化基金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了“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物种 100”项目、“自然、生命、爱”公益展等相关活动，举办了“乐享湿地嘉年华”长沙站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加大了我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力度。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全面完成了全省第二次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外业工作，内业汇总完成了 50%，并进行了省级检查验收，在调查中发现了落叶木莲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湖南新的分布地，发现了在湖南新记录科 1 个（牛栓藤科），新记录种近 100 种；完成了全省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湘江中上游谷地”地理单元第一

次外业调查工作；完成了全省冬季鸟类同步调查和秋季迁徙水鸟同步调查工作，鸟类主要分布东、西、南洞庭湖，横岭湖等 15 个区域，共调查记录到鸟类 82 种 15 万多只；开展了鸟类环志工作。在秋季候鸟迁飞季节邀请全国鸟类环志中心专家来我省开展了为期 5 天鸟类环志和培训工作，共环志鸟类近百只，佩戴卫星跟踪器 6 只，培训人员 20 多人，为摸清我省鸟类迁徙时间和路线以及我省鸟类环志的大规模开展积累了经验。

## 5、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湿地保护与恢复。2016 年，全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共获批资金 9566 万元，其中：国务院三峡办湿地保护与完善项目 483 万元、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 6500 万元、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 2583 万元。国务院三峡办湿地保护与完善项目主要在湘阴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分别投入城步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衡东洙水国家湿地公园等 13 处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奖励试点项目在君山区、津市市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项目在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主要有衡南江口鸟洲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这些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全省湿地保护工作。

“美丽湿地”建设。一是提高湿地保护率。湿地保护工作继续列入“湘林杯”林业建设对各市州的考核内容，通过建立湿地公园、保护区等保护形式，新增湿地保护面积 1.65 万公顷，湿地保护总面积达 75.59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 74.13%。二是启动省级湿地公园建设。

2016年8月正式出台《湖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并批复建立湖南衡阳横江、湖南宁乡靳江省级湿地公园，启动了省级湿地公园建设。

三是完善湿地保护网络。新建湖南麻阳锦江等9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8处保护小区。到2016年底，全省已建有3处国际重要湿地、18处省重要湿地、69处国家湿地公园（含54处试点）、3处省级湿地公园及74处湿地自然保护区。四是积极指导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组织专家团队赴基层进行指导咨询，就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现场指导答疑；制定了湖南省地方标准《湿地公园宣教系统建设规范》，进一步规范湿地公园宣教系统建设；举办了全省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管理培训班、中华秋沙鸭等鸟类同步调查技术培训班、全省国家湿地公园迎检验收培训班，编印了相关培训资料，松雅湖等8处湿地通过试点建设验收。五是开展了湘江保护治理工作。湖南省政府将湘江保护与治理列为全省“一号重点工程”，决定在湘江流域8个市州实施退耕还湿、还林试点。为此，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组织专家编制《湘江流域退耕还林还湿工作方案》，现场指导选点与方案编制；召开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培训班，督促市州上报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湘江流域退耕还林还湿试点方案评估标准》，对试点方案进行现场评估；会同省湘江保护办公室对8个市（州）退耕还林、还湿试点方案进行了批复，目前湘江流域8市已进入方案实施建设阶段；安排了400万元（50万元/市）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工作补助资金，支持试点建设。六是探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在桂东县、汝城县、宜章县、资兴市开展生态红线划定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与省环保厅一道启动了全省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七是继续在汉



寿县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工作，启动了《湖南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实施办法》制定工作。

## **6、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16年，国家下达湖南省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资金 22030.9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160 万元、地方配套 1870.99 万元。安排林业建设投资 13132.17 万元，约占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年度总投资的 59.6%。下达人工造林 6723.16 公顷、封山育林 9249.10 公顷。工程在 22 个重点县实施，共完成人工造林 6723.16 公顷、封山育林 9249.10 公顷，为计划任务的 100%。

## **7、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

2016年，全省完成速生丰产林基地营造林面积 7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2.30 万公顷，人工更新 3.70 万公顷，森林改培 1 万公顷。按培育目的分：纸浆原料林 2.10 万公顷，人造板原料林 2.20 万公顷，大径级和珍贵树种用材林 2.70 万公顷。全省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通过科技水平的提高和种苗的强化管理，树种结构得到有效调整，“杉、松当家”的局面逐步改善。现在杉木、马尾松、国外松、杨树、竹类、乡土树种、珍贵树种等多树种协调发展的局面逐步形成，且培育方向由单一树种造林向多树种混交、由低价值树种造林转向高价值用材树种的方向发展。

## **8、无节良材、优材更替工程**

全省培育无节良材 6.51 万公顷，实施优材更替 0.74 万公顷。

## **9、毛竹丰产林培育示范基地**

全省建立毛竹丰产林培育示范基地 14 个，完成毛竹丰产林培育示范林基地建设 638.67 公顷，修建林道 35.72 公里。

## **10、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全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共完成建设任务 10117 公顷，其中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新造、改培珍贵树种 3200 公顷，农业综合开发国家储备林示范项目 1050 公顷，国家储备林造林补贴 5867 公顷。全年共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 6146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林业基本建设资金 2400 万元、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资金 127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资金 1780 万元、省财政配套资金 696 万元，争取的中央资金投入居全国第二。项目建设覆盖面扩大到 14 个市州 60 个县市区国有林场、林业公司和林业专业合作社，中央资金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规模超过了 1 万公顷。经省级全面检查，2016 年完成的国家储备林、特殊林木培育项目竣工验收总体情况良好。面积核实率达到 99%，项目新造、改培及套种珍贵树种成活率在 90%左右，I 级苗使用率达 92%以上，工程实施质量较往年稳中有升。通过把国家储备林培育高品质森林和森林康养基地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渠道和林业财政贴息激励机制，创新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投融资模式，全省有 23 个县市区国家储备林项目成功进入省发改委项目年度清单（包括 2 个国家储备林 PPP 项目）。通过前期积极工作，我省第一个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建国家储备林基地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项目已顺利落地，拟建国家储备林基地 8.06 万公顷，贷款年限 27 年，第一期授信国开行贷款 30 亿元。

## **11、裸露山地治理**

全省完成裸露山地造林 7.5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3.51 万公顷、封山育林 2.99 万公顷、补植补造 1.05 万公顷。

## **12、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项目**

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项目在我省启动。2016 年，国家将我省作为全国 7 个试点省之一，启动了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项目。我省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项目包括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3 个子项目。全省有 114.53 万公顷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7.67 万公顷国有天然商品林纳入补助范围，补助标准为国有天然商品林每年每公顷 120 元，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每年每公顷 225 元。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项目资金 33892 万元，其中：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费 25768 万元、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费 920 万元、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7204 万元。

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项目顺利推进。成立了以邓三龙厅长任组长、分管天然林保护工作的李益荣副厅长任副组长、厅办公室、计财处、退耕办等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湖南省天然林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在退耕还林办公室的基础上充实人员成立了天然林保护办公室，加强了全省天然林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了《湖南省天然商品林商业性停伐补助试点工作方案》、《湖南省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办法》、《集体和林农个人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协议格式》、《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协议格式》和《天然商品林护林员护林合同格式》等一系列工作标准和技术文件；组织设计单位根据“十二五”森林

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数据，深入现场查清每个天然林小班的面积和林分状况；组织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队）深入县市区开展项目技术指导 and 督促检查，建立了项目信息报送制度。

### **1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项目**

2016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 1.10 亿元，全部安排在 11 个市州的 40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其中国家连片特困地区 37 个（武陵山片区 31 个、罗霄山片区 6 个），其他片区国扶县 3 个。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11000 人，其中：武陵山片区 8739 人、罗霄山片区 1350 人、其他片区 911 人。

指标分解。按贫困县扶贫系数权重 70%、林地面积权重 30%将资金分解到全省 40 个县，并按每个生态护林员每年 1 万元的标准进行安排下达。

制度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省实际，下发了《湖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护林员管护合同和补助协议》、《关于加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进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实行“县建、乡聘、站管、村用”的管理机制。首先由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具备护林能力的人员自愿申请，经过选拔公示后最后确定上岗人员。生态护林员聘用后，实行县林业局和乡镇林业站双重管理。乡镇林业站负责生态护林员的管理和日常考核，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

责生态护林员的年度考核。

宣传发动。项目县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车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国家有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方面的政策，努力扩大认知面，增强影响力，全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的良好局面。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岗为生态护林员使我省 1.1 万户 34350 人脱贫致富，达到了“一人护林、全家脱贫”的良好效果，为落实国家“结合生态补偿脱贫一批”举措做出了贡献。

## 产业发展

### 一、林业产业发展情况

2016年，全省林业产业按照“创新创业、绿色惠民、稳中求进、稳中提升”的总体要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绿色增长动力，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736亿元，较上年增长511亿元，同比增长15.8%。

结构调整成效显现。林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产业产值1222亿元，同比增长12.5%，二产业产值1366亿元，同比增长16.7%，三产业1148亿元，同比增长18.5%，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为33:36:31。一二三产业均突破千亿元大关，三产业增长较快。其中油茶产业产值达259亿元，竹产业233亿元，家具产业270亿元，花卉苗木产业293亿元，森林旅游416亿元，林下经济283亿元，木竹制浆造纸业252亿元，人造板产业122亿元，森林食品产业492亿元，森林药材产业135亿元。

园区建设步入快车道。继续实施省政府“双百工程”，推进现代林业产业园建设，筹集园区建设资金6000万元，新建51个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1个现代林业综合产业园。各类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园区的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完善，有效推动了精准扶贫。如，茶陵县万樟园林产业园投资6.65亿元，流转农民荒山3733.3公顷，建成特色花卉苗木园，年产值达8000万元，带动9个行政村1420名林农脱贫致富，林农每年在林地流转、分红和务工方面稳定增收1800多万元。

新兴产业势头强劲。森林康养产业被纳入《湖南省“十三五”林

业发展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森林康养发展的通知》文件，省林业厅与北大未名集团正式签署《“未名青羊湖国际森林康养中心”项目合作建设协议》。湖南有 4 家森林康养示范基地被纳入第一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范畴。林下经济产值从 2012 年的 77.3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83 亿元，年均增长率 38.3%，探索了新化、靖州的“林药”模式，平江、浏阳的“林养”模式。湖南林业碳汇工程湘西州试点正式启动。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完成全省林权流转项目 1073 宗、交易面积 1.72 万公顷、交易金额达 24911 万元，业务辐射四川、云南等 13 个省份。

龙头企业持续壮大。衡阳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成功获批第二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省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增至 14 家。新认定 129 家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取消 19 家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资格，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达 507 家。2016 年新增和重新认定湖南著名商标 75 个、湖南名牌产品 11 个。加强林产工业和竹产业专项扶持，投入 1300 万元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实施技术和产品升级项目。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增强，如大三湘的“油茶功能脂质高效制备关键技术与产品创制”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邵阳丰源科技等 12 项研发成果被评为第三届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

发展环境继续优化。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系龙头企业制度，争取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 2946 万元。创新管理机制，建立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产业发展工作。举办了全省林业产业电子商务培训班，推进了“互联网+林业产业”新进程。

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完成国家林业局和省厅下达的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21 批次的检测任务，加强了不合格企业产品的曝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年”和“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抓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保持了林业系统、林业行业安全稳定的局面。申报森工林场危旧管护用房和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323 万元、救灾资金 100 万元，下达林区道路养护资金 3000 万元，养护里程 4866.2 公里，林区、林场基础设施条件得以持续改善。

## 二、木竹生产与林产工业

### 1、木竹生产

2016 年，全省生产商品材 273.75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4.19%。生产竹材 14089.79 万根，较上年增长 120.2%，其中毛竹 13580.45 万根、其他竹材 509.34 万根，分别占竹材产量的 96.39%和 3.61%。村及村以下各级组织和农民个人生产的大径竹为 3279.18 万根，占 23.27%。

### 2、林产工业

2016 年，全省共生产锯材 413.27 万立方米，较上年减少 1.7%；生产人造板 566.29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15.13%；其中：生产木胶合板 193.72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27.51%；竹胶合板 86.7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4.12%；密度纤维板 56.28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8.17%；刨花板 29.2 万立方木，较上年增长 68.1%；细木工板 138.78 万，较上年增长 4.95%；生产松香及其深加工产品 3.85 万吨，较上年减少 0.5%。制浆造纸业完成产值 25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2%；木本油



料、果蔬、茶饮料等加工制造业完成产值 268.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36%；野生动物食品与毛皮革等加工制造业完成产值 13.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8%；林药加工制造业完成产值 32.8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12%。

### **三、油茶产业**

2016 年，全省油茶林总面积达到 129.43 万公顷。茶油总产量达 23.40 万吨，产值达 259 亿元，各项指标均排在全国前列。

#### **1、聚精会神谋划产业**

凝聚共识开新篇。2016 年 3 月，组织全省知名的油茶专家、学者、企业家等 80 余人齐聚邵阳县共商“十三五”油茶产业发展大计，形成了“坚定信心、迎接挑战、抢抓机遇、创新发展、开创我省油茶产业‘十三五’发展新局面”的《邵阳共识》。

专项普查摸实情。开展了油茶产业专项信息普查，历时 8 个月，组织 520 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全省油茶产业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完成了《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专项信息普查报告》、《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基本情况数据总汇》，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数据和决策依据。

科技攻关破难题。在全面调研基础上，投入专项经费，就制约油茶产业发展的 12 个问题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在新产品开发、油茶机械设备研制、生态栽培模式、油茶经营认证试点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 **2、培育资源壮大产业**

抓油茶造林扩大规模。计划新造油茶 2.30 万公顷，油茶低产林垦复改造 6.70 万公顷。实际完成油茶造林 4.20 万公顷，其中新造林 3.00 万公顷，更新造林 1.20 万公顷，占计划任务 178.0%。完成油茶林垦复 6.90 万公顷，占计划任务的 103.5%。抚育油茶林 9.90 万公顷。

抓基地建设巩固成果。新增油茶特色产业园 9 个，油茶综合产业园达到 18 个，油茶特色产业园达到 30 个，进一步巩固了三条百里油茶产业带、四大油茶产业集群和 25 个油茶新造（低改）高产示范园等基地的建设成果。

### **3、创新机制做强产业**

稳定财政资金投入。全省投入油茶造林资金 19.17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85 亿元、地方各级财政及整合资金 2.45 亿元。在专项资金整合的情况下，保留了省级油茶专项 4000 万元。

积极争取金融支持。省农信担保公司为油茶提供保贷通等金融产品，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油茶产业提供贷款 16 亿多元。协同国家证监会、省证监局、大连商品交易所、大有期货等单位完成茶油期货品种上市的可行性调研，争取茶油定价权。

大力招商引资。2016 年，投入油茶造林的社会资本高达 14.87 亿元。中粮集团、广东长青集团、万象控股集团、中联天地等大型企业加大投资我省油茶产业。

### **4、扩大宣传推介产业**

成功组织参展博览会。9 月，组织湖南油茶企业组团参展由商务

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 2016 年中国食品餐饮博览会。邓三龙厅长、唐苗生巡视员作了精彩演讲和产业推介。展会期间到湖南油茶展馆参观考察的客商和观众近 3 万人次。

圆满承办全国现场会。11 月，国家林业局在永州市召开了第八次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现场会。国家林业局副局长陈凤学到会作工作报告，副省长戴道晋到会并讲话。全国 15 个油茶主产省林业厅（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农开办、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这次会议是继 2008 年、2010 年第三次在湖南召开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现场会。邓三龙厅长在会上介绍了湖南油茶产业发展和油茶产业精准扶贫的做法及先进经验。同期举办的湖南永州油茶博览会，展示了我省油茶发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成果。

精心编辑出版宣传刊。在《湖南日报》刊登了油茶宣传专版，在各类媒体刊发宣传稿件 300 多件。发行了《油茶》杂志两期、《打造绿色产业 建设绿色银行》、《湖南油茶产业发展邵阳共识》等宣传读本，完善了《湖南油茶》公众号。组织 12 家油茶企业赴北京华人频道开展油茶产业宣传。

## **5、聚焦扶贫发展产业**

突出产业宣传。邓三龙厅长在《湖南日报》发表《把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扶贫攻坚的利器》文章，中新社、腾讯等多家媒体转载。

探索扶贫模式。在全省林业系统开展油茶林综合经营模式与油茶产业扶贫机制的调研，形成了《打造绿色产业 建设绿色银行》的调

研报告。油茶产业扶持了 37.2 万贫困户、119 万贫困人口。

#### 四、经济林与花卉产业

经济林。2016 年，全省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为 7155702 吨，比上年增加 10.12%。其中：水果产量 5489853 吨，比上年增加 11.34%；干果产量 136072 吨，增加 2.76%；林产饮料产品（干重）98082 吨，减少 5.57%；林产调料产品（干重）1497 吨，增加 18.43%；森林食品（干重）169618 吨，增加 6.87%；森林药材 277287 吨，增加 10.81%；木本油料 892604 吨，增加 6.46%；林产工业原料 90689 吨，增加 9.82%。

花卉。2016 年，全省花卉种植面积为 60706 公顷，比上年增长 2.16%，切花切叶产量 5352.46 万枝，盆栽植物产量 3273.42 万盆，观赏苗木产量 23532.36 万株，草坪产量 2814.80 万平方米，花卉市场 302 个，花卉企业 2250 个，花农 6.62 万户，花卉从业人员 19.71 万人，控温温室面积 60.92 万平方米，日光温室面积 121.86 万平方米。

#### 五、森林公园建设及森林旅游

截至 2016 年底，全省森林公园达 128 处，其中国家级 62 处、省级 53 处、县级 13 处，经营管理面积 49.92 万公顷。全年森林公园旅游总人数 4478.1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其中海外游客 221.22 万人次，同比增长 9%；全省森林公园收入总额为 63.20 亿元，同比增长 22%；全省森林公园共投入建设资金 36.96 亿元，同比增长 19%。成功申报了溆浦穿岩山、汉寿竹海、衡山萱洲 3 处国家森林公园，湖南国家森林公园数量达到 62 个，继续位列全国第一。在全省首次开展森林公园管理质量检查，制定了《湖南省森林公园质量管理检查办法

暨评分标准》，对 115 个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进行考核，评选了“湖南省森林公园质量管理十佳”，对 10 个质量管理不合格的森林公园限期整改。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产业，使 100 万林农在发展森林旅游中受益，提供就业岗位近 8 万个。2016 年 8 月，全国政协副主席罗富和到湖南调研，并对湖南的森林旅游助推精准扶贫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组织参加 2016 年中国森林旅游节，湖南展馆以“山美、林美、湖南美”为主题，展示了湖南优美的森林旅游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获得森林旅游节组委会评定的最佳组织奖等 4 项殊荣。张家界市、新化县分别获评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10 月，省林业厅和张家界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以“森林保护 旅游扶贫”为主题的第 18 届中国湖南张家界国际森林保护节。森保节期间，省林业厅和广东省林业厅签署了森林旅游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 六、森林康养

2016 年 2 月，时任省委书记考察了湖南林业森林康养中心，对林业发展的这一新业态给予点赞，希望森林康养中心主动对接人民群众的需求，大力发展以“走进森林、回归自然”为特点的森林康养产业。省林业厅成立了由邓三龙厅长任组长，柏方敏巡视员、桂小杰副巡视员任副组长的湖南省森林康养领导小组，下设 8 个专业工作组，负责全省森林康养产业的规划编制、科学研究、设计监测、标准制定、产业发展、文化宣传、人才培训和国际交流。协调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森林康养发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97 号），是全国第一个以省政府名义下发的推进森林康养

发展的通知。编制了《湖南省森林康养发展规划（2016-2025）》，于11月顺利通过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北京林业大学校长尹伟伦教授担任组长的专家组评审，成为全国第一个由林业、医疗卫生部门专家联合制定的省级森林康养规划。成功申报了青羊湖、杜家冲2个国家森林养生和森林体验基地，评选了青羊湖等20处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青羊湖国有林场与北大未名集团签署《“未名青羊湖国际森林康养中心”项目合作建设协议》，计划投入不少于30亿元将青羊湖国有林场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森林康养示范基地。

## 七、林下经济

对接精准扶贫，投入大幅增长。2016年，省财政林下经济专项预算由800万元增加到1300万元，共安排项目99个，其中贫困县市区43个、资金555万元；与省经信委、省农委等8个部门组织认定了8个首批湖南省中药材种植基地示范县，其中贫困县市区6个；在贫困地区推荐创建国家林业局“服务精准扶贫国家林下经济及绿色产业示范基地”22家；创建湖南省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15个，财政奖补资金1500万元，其中贫困县市区8个、奖补资金800万元。

注重典型示范，带动成效明显。至2016年底，全省共创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2家（为全国最多省份），其中2016年度22家；创建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78家，其中2016年度62家；创建省级林下经济科研示范基地5家，其中2016年度1家；创建省级木本药材和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园21个，其中2016年度15个。9月，全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现场观摩培训班在我省成功举办，来自各省市区的

林下经济管理工作骨干及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代表 100 余人参加培训。全省 261.49 万农户参与发展林下经济，面积达 189.3 万公顷，产值从 2012 年的 77.3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83 亿元，年均增长率 38.3%。2016 年，全省农民人均林业综合收入 2158.49 元，其中林下经济占 35%。

## 八、林业碳汇

5 月，成立了湖南省林业厅林业碳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积极推动林业碳汇工作。组织“中部林业产权服务（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开发方、湖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提供项目设计，在龙山县开展了林业碳汇项目试点，经北京专家审定后，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备案。试点形成了“湖南省林业碳汇设计技术规程”、“湖南省林业碳汇计量参数清单”。筛选确定 55 个县、127 个国有林场列入首批林业碳汇开发计划，总面积 26.47 万公顷，包括造林碳汇 4.67 万公顷、森林经营碳汇 16.87 万公顷、毛竹经营碳汇 4.93 万公顷。组织省林科院专家开展了杉木、马尾松、湿地松、日本落叶松等主要树种以及速中慢三类阔叶树和毛竹的碳汇计量参数专题研究，在《湖南林业科技》发表了论文。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湖南省林业碳汇发展规划（2016—2025）》。建成了“湖南省林业碳汇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确保全省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即入库”，在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上实现“可视化”管理。将利用“德国促进贷款湖南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扩展为林业碳汇项目，配置了中外林业碳汇专家。

## 九、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

2016 年，我省下达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 23 个，任务量总数为 3192.8 公顷。其中：名优经济林项目 14 个，建设任务 2144.0 公顷，

总投资为 7985.2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8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1120 万元、自筹资金 4065.20 万元);林业生态示范项目 9 个,建设任务 1048.8 公顷,总投资为 3326.72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78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12 万元、自筹资金 834.72 万元)。

## 十、国有森工企业

全省汇总森工企业 34 户,比上年减少 1 户。亏损企业 28 户,比上年亏损企业增加 8 户;亏损面 82.35%,比上年亏损面扩大 25.21%。全省森工企业 2016 年末在册国有职工 4875 人,离退休职工 5457 人。汇总的 34 家森工企业资产总额为 595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9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3 万元,减幅为 6.58%;负债总额 595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6 万元,增幅为 3.84%,其中流动负债为 37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16 万元,减幅为 2.99%;所有者权益为-5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1 万元。2016 年营业总收入为 7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34 万元,减少 47%;营业总成本 12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34 万元,减少 38.73%;营业利润为-5261 万元,比上年减亏 1710 万元,减亏 24.53%。截止 2016 年末,全省森工企业拖欠在职人员工资费用 3894 万元,涉及职工 527 人。

## 十一、林业特色产业园

2014 年以来,湖南已建设 99 个现代林业产业园、21 个现代林业综合产业园,仅省级层面财政投入园区建设资金总额达 3.01 亿元。其中 2016 年,新建 51 个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1 个现代林业综合产业园,筹集园区建设资金 6000 万元。

### 1、地方政府重视



项目所在地均成立了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了落实两个“百千万”工程的招商引资政策、主导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园区建设管理办法、科技专利奖励等配套政策。各地财政部门加强园区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管，整合大量财政资金投入园区基础配套建设，实施项目补贴、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将园区建成了吸引工商资本、民间资本介入的聚合地。如：邵阳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油茶特色产业园项目领导小组，县政府办印发了《邵阳县两个“百千万”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县财政对认定授牌的产业园每个支持 100 万元，每年县财政投入用于发展油茶产业的资金达 7000 万元，县政府还针对油茶产业融资瓶颈出台了《邵阳县油茶产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建立起银企信贷担保平台，撬动工商企业、合作社等大量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

## 2、特色产业集聚

各地立足资源、区位优势，充分利用“双百工程”实施的有利时机，加快培育园区特色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竞争优势。14 个市州 51 个产业园涵盖了油茶、中药材、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经济林、毛竹、种苗花卉、林产工业、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 9 大林业产业。如，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依托栀子资源优势，由湖南洋利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建设黄栀子高效培育及深加工产业园，带动林农种植黄栀子 1738.7 公顷，年产值 7622.5 万元。隆回县的湖南百山特色林下经济产业园以生产加工为引领，发展金银花、

龙牙百合、红皮大蒜、香柏木等特色产业，打造基地、加工、销售、电商、冷链物流一体化产业链，年产值达 2.39 亿元。石门县无患子特色产业园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起来，利用石漠化丘陵山坡种植经济林树种一无患子 1466.7 公顷，并在精深加工领域研发出牙膏、菩提茶、沐浴露、洗发水等系列高附加值的天然化妆品和保健食品，计划到 2020 年，在县域范围内种植无患子面积达 6666.7 公顷。耒阳市神农油茶特色产业园以打造油茶科技产业和旅游观光示范园为核心，打造了集油茶观赏科教园、油茶博览馆、油茶研究所、油茶现代化加工厂等为一体的油茶产业特色综合体。永州的湖南省康德佳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园，林下套种的天门冬、白芨、头花蓼、金丝皇菊等名贵中药材。张家界康华生态粽叶产业园的粽叶产业，桂东县绿缘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特色珍贵花卉苗木产业园的红豆杉盆景，湖南益森沅江枳壳中药研究所的中药材-枳壳和吴茱萸，都是独树一帜的特色产品。

### 3、产业深度融合

园区坚持“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林农”的利益联结模式积极推动园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产加销一体化建设原料生产基地，发展林产品精深加工，创新产品营销方式，发挥企业“前拓、后延、左右联”作用，打造有形的产业链、提升无形的价值链。同时积极推动开发林业的生态和旅游功能，促进林业产业观光、森林旅游体验、创意文化休闲等新业态蓬勃兴起，有效推动了林业产业跨行业融合发展。常宁市湖南省天堂山国家森林公园在发展森林旅游三产业

的同时，撬动社会资本 1550 万元，市财政支持 900 万元，建设 200 公顷有机茶园，还大力发展了干笋、野山菌、瑶山腊肉、野生猕猴桃等旅游产品，把森林旅游三产和林下种养殖一产有机结合，不仅“卖生态”、“卖风光”，还“卖绿色食品”，对发展经济、带动林农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

#### **4、科技提升较快**

园区注重运用高新技术，研发名、优、特、新林产品，改造升级传统林产品，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引领生产、加工、销售、配套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新邵县常春藤木本中药材特色产业园的创建主体新邵南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关于中药材无硫化加工的八项国家专利，园区的产品特别是在二氧化硫残留检测值可以控制在 10ppm 以下，能够达到日本、韩国关于中药材二氧化硫残留量低于 30ppm 的标准，以强大的技术优势将产品打入了日本国株式会社津制药、北京同仁堂药业、深圳华润堂药业、香港位元堂药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该公司还采用了国际上最先进色选机进行中药材选别，降低了劳动力成本，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澧县特色珍贵苗木产业园的红欆木乔木化栽培方法登记为国家发明专利，该园区所生产的乔木化红欆木独具市场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 **5、品牌建设突出**

园区经营主体，按照品种高端、技术高端、产品高端的要求，着力提升品质，创出品牌，抢占市场。如，耒阳市湖南神农油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的“神农国”商标已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和湖南省

质量服务百强品牌，并且该公司茶油产品已获有机产品认证。衡山县湖南金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山茶油获有机产品认证。岳阳县林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林之润”土鸡商标被评为了湖南省著名商标，旗下产品进行了“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

## 6、带动效应显现

园区内林农通过流转土地挣租金、参与入股挣红金、入企打工挣薪金，“一份地挣三份钱”，园区林农纯收入较周边地区高出 20%-50% 左右。平江县兰家洞林业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园运用“租赁+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模式发展黄栀子、水果、黑山羊养殖、肉牛养殖等林下经济产业，林农及贫困户以林地使用权参股入社，合作社负责基地前期开发投入，产生效益后扣除成本，利润分成农民 40%，合作社 60%，带动周边 17 个乡镇、46 个行政村农户入社 5865 户，其中贫困户 1694 户，实现年产值 5.16 亿元，人均纯收入达 7000 元，该合作社先后被评为“国家林下经济及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全国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东安县新科特色珍贵花卉苗木产业园采用“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带动周边贫困农户 800 多户，解决当地贫困农民就业人数 1650 人，2016 年每人平均年增收 4600 元，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东安县创建森林城市 and 解决农民脱贫致富做出了重要贡献。张家界康华生态粽叶产业园多年一直是桑植县“小粽叶，大产业”的代表，园区 133.3 公顷粽叶基地的建设，带动了林农脱贫致富，仅加工厂就安置了近 400 名当地林农，其中残疾人 47 名，精准识别贫困户 61 户。

桑植及周边地区参与采摘粽叶的林农达 3000 多户、近万林农，人均增收超过 5000 元。

## 生态文化

### 一、生态创建活动成效显著

首次承办了国家林业局“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专家评审会议。常德市获评“国家森林城市”，成为我省第6个获此殊荣的城市。衡阳市衡山县白果镇涓水村、冷水江市金竹山镇资江村、邵阳市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上堡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司城村、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干岩头村、郴州市汝城县大坪镇谭屋村等6个行政村被评为2016年度“全国生态文化村”。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江湖国家湿地公园、大熊山国家森林公园、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4家单位获评2016年度“中国森林氧吧”。湖南林业科技示范园、永州市林业博览园、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湖南两江峡谷国家森林公园、嘉禾县九老峰景区、长沙三珍虎园等6家单位被授予“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荣誉称号。

### 二、生态文化精品佳作频出

发挥《林业与生态》杂志、湖南林业网络电视、湖南林业展示中心、“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平台和“湖南林业”政务微博的作用，讲好林业故事，弘扬正能量。“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被评为全国政府网站精品栏目。邓三龙厅长创作的长篇电影生态文学剧本《洞庭情缘》，先后在《中国绿色时报》等报刊连载。《林业之歌》获全国林业好歌曲“歌词类”二等奖，《情系人民心向党》获歌曲类优秀奖。省林业厅推荐的微电影《陪伴》获首届生态文明主题微电影展示交流活动“优秀作品”奖。电影《梦萦张家界》走进国家林业局礼

堂。出版了《湖南省生态文明科普知识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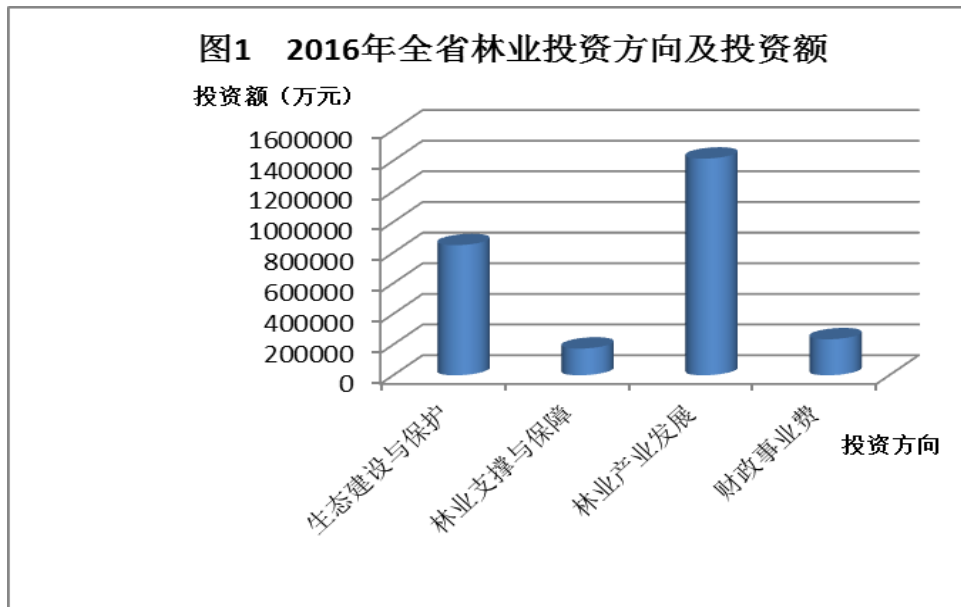
### 三、生态文化活动影响深远

筹办了庆祝建党 95 周年文艺活动。湖南林业“绿色恋歌”艺术团赴桃源、沅陵、古丈等地开展了第三届送文艺下乡活动，送上了 5 场精彩表演，开展了访贫问苦、看望留守儿童等公益活动。成立了湖南省林业文联，举办了“百花齐放 百家争鸣”放眼绿水青山创作活动，共征集到文学、摄影、书法、美术等各类优秀作品 200 多件。植树节、湿地日、爱鸟周、世界生态名花节、樱花节、桃花节、杜鹃花节等节庆活动各有特色。

# 林业投资

## 一、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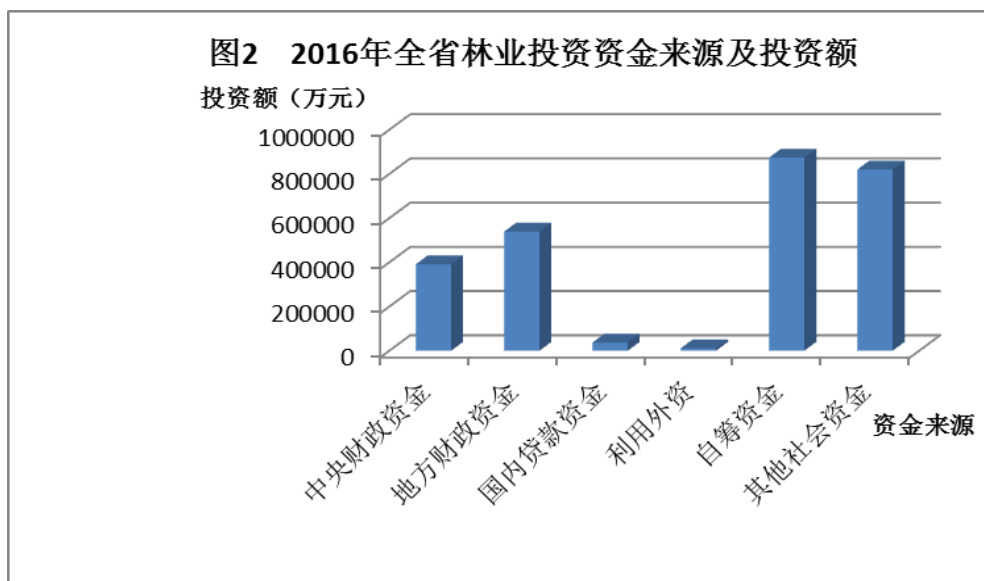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林业系统完成投资 2672818 万元，其中：生态建设与保护 849216 万元，占 31.77%；林业支撑与保障 174363 万元，占 6.52%；林业产业发展 1414261 万元，占 52.92%；财政事业费 234978 万元，占 8.79%。生态建设与保护和林业产业发展是本年度投资重点。2016 年全省林业系统投资方向详见图 1。



## 二、资金来源

2016 年，全省林业系统完成投资 267281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1391 万元，占 14.64%；地方财政资金 539119 万元，占 20.17%；国内贷款 36996 万元，占 1.38%；利用外资 11179 万元，占 0.42%；自筹资金 873962 万元，占 32.70%；其他社会资金 820171 万元，占 30.69%。2016 年全省林业系统资金来源情况详见图 2。





### 三、林业固定资产投资

#### 1. 投资规模

2016年，全省计划投资 28999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172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其中国家投资 78767 万元，占 18.88%。

#### 2. 资金来源

2016年，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377853 万元，其中国家预算资金 177642 万元，占 47.01%；利用外资 2227 万元，占 0.59%；自筹资金 142807 万元，占 37.79%；其他资金 55177 万元，占 14.61%。

## 支持与保障

### 一、林业改革

#### 1、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林权登记发证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现平衡对接。年初下发了《关于开展林权登记发证扫尾督查工作的通知》，限期各地在 201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林权发证扫尾及遗留问题处理任务。全年共完成林地确权登记纠错纠偏面积 11.70 万公顷，更正林权证 80111 本。各地林业主管部门与国土资源部门密切配合，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和林权登记资料移交工作，至 9 月底，全省所有县市区的林权登记职责已从林业部门移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实现了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平稳对接。

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工作有序推进。怀化市是湖南省唯一的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区。8 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完善后的《怀化市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怀化市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也被列为湖南省全面深化改革先行试点范围。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全省共创建农民林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64 个，新增农民林业合作社 2336 个。至 2016 年底，全省累计注册登记农民林业合作社 6886 个，累计创建农民林业合作社国家示范社 62 个、省级示范社 275 个、市县级示范社 428 个；全省共有林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林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2715 个，比上年增加 2882 个，合作经营林地面积 201.30 万公顷，占全省集体林地的 16.6%，比上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

林权流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为有效解决工商资本参与林权流转过程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定价不合理、暗箱操作、强制流转、“炒山炒林”等问题，积极引导工商资本规范参与林权流转投资林业建设，推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工商资本参与林权流转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96 号），在全国第一个率先出台该类型的省级管理办法，建立起工商资本参与林权流转的准入、监管制度及激励机制。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动态》对《湖南省工商资本参与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进行了宣传、推介。

## **2、国有林场改革**

狠抓国有林场改革“回头看”。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改革督察工作的通知》（湘改办发〔2016〕3 号）要求，省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 6 个督察组对全省 14 个市州的 64 个县市区进行重点督察，共下发整改督办函 13 个，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全省 214 个国有林场全部完成定性，定编到位 14313 人，改革补助资金全部到位，社会保障 100% 落实，财政预算基本兑现。

启动“秀美林场”建设。召开了全省“秀美林场”建设工作座谈会，下发了《“秀美林场”示范点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在全省 19 个国有林场开展试点示范。依据《湖南省秀美林场示范基地验收评估办法》授予了省青羊湖国有林场等 14 个林

场“湖南省秀美林场”荣誉称号。通过积极争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 2017 年 1 号文件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秀美林场建设得到了国家林业局领导肯定，被列为 2016 年全国国有林场改革的十件大事之一。

完善社会保障政策。4 月，省人社厅、财政厅、编办、林业厅以及国有林场职工代表召开了座谈会，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进行调研并结合林场实际，提出进一步完善国有林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意见建议。

宣传推介改革典型。5 月，中国绿色时报社会同新华社湖南分社、湖南日报社、红网等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赴溆浦县、新邵县、新化县、永定区等县区的国有林场进行集体采访和专题报道。

## 二、森林资源管理

### 1、“十三五”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

全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国务院批准湖南“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为 1117.80 万立方米，比“十二五”期间 1809.40 万立方米减少了 691.60 万立方米，降幅 38.2%。省人民政府下达了《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函〔2016〕52 号），将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到 570 个编限单位，明确规定“限额总量不得突破、不同单位限额不得挪用、分项限额不得串用、年度限额不得结转”等政策。对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和木材运输管理进行了改造升级，共办理采伐许可证 6.65 万份、木材运输证 9.35 万份。林木采伐蓄积量 580 万立方米，占年森林采

伐限额的 51.9%。

全面实施省政府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提请省政府召开了新闻发布会，举办了 400 多人参加的大型业务技术培训班，制定了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对 14 个市州 70 个县市区进行了督促指导和考核。2016 年，全省森林禁伐面积达 532.40 万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41.0%；63 个减伐县市区比上年度减少林木采伐 171.9 万立方米，减幅达 46.7%。

积极推进采伐管理改革。坚持采伐指标阳光分配，全面推行采伐公示制度。简化采伐审批手续，集体林实行伐区简易设计、一次性采伐 10 立方米以下的可免除设计，乡镇林业站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解决“办证难”问题。取消了毛竹凭证采伐制度；非乔木型经济林、非林地上林木、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凭证采伐，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 **2、林地管理**

依法开展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严格执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和网上申报制度。全省审核使用林地项目 1741 宗、0.76 万公顷。落实森林植被恢复费提标工作，2016 年 1 月 1 号起，全省按国家新的各类林地征收下限为计征基价，共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12.94 亿元，大幅度提高了使用林地成本，积极引导用地单位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落实省重点建设项目优惠政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林地定额，办理了 200 多个省重点项目征占用林地手续，使用林地定额 3000 公顷。

强化监管，开展林地行政被许可人监督检查。会同贵阳专员办开展了 2015 年国家林业局审批的林地行政被许可人监督检查和依法处

理。怀邵衡铁路办理临时用地面积 113.33 公顷，补交森林植被恢复费 1160 万元，罚款 2050 万元。

开展林地规划修编试点。利用最新 1/2000 航片，结合国土数据库，在浏阳市开展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编试点工作，为全省全面铺开摸经验、作示范。

开展林地审核审批适应性改革。实施林地网上审核审批，取消了林地可研资质要求，明确用地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他人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试行“查办分离”制度，正在查办的刑事案件，凭《侦查终结报告书》和《移送起诉意见书》即可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 **3、木材流通监管**

木材运输管理。全省木材检查站（点）359 个，木材巡查大队 97 个，继续推行“以固定检查为主、以流动巡查为辅”的管理机制，坚持木材检查“五统一”制度；编制了湖南省木材检查站分布图，完成了全省木材检查人员工作服装换装工作；开展了保靖县毛沟、城步县杨梅坳木材检查站等 9 个国家一级木材检查站的建设；组织了木材运输检查明察暗访，全年全省未发现有公路“三乱”行为。全省木材检查站和巡查队伍共检查木材 433.99 万立方米，检查车辆（船、车皮）16.26 万次，共查处违法运输木材案件 5564 起，没收木材 2.93 万立方米，挽回经济损失 1230.13 万元。

木竹经营加工管理。取消木竹经营加工企业年审制度，将木竹经营加工企业年度报告登记作为一项长期政策固定下来；严格木材加工审批，放开木材经营数量限制，激发市场活力。至 2016 年底，全省

共有木竹经营加工单位 25915 家(其中经营 13726 家、加工 12189 家),与上年 12443 家(其中经营 6628 家、加工 5815 家)相比,总数增加了 13472 家(经营增加 7098 家、加工增加 6374 家),通过开展木竹经营加工市场清理整顿行动,全省共处罚违规单位 7683 家,挽回经济损失 1250 万元。

#### **4、森林资源监测**

开展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和资源统计年报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州和县市区完成 2016 年的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和资源统计年报工作。完成了阔叶树材积生长率表编制工作。完成了 2014-2015 年的全省林地变更调查工作,对 2010 年以来的林地范围、管理属性以及林地经营利用状况进行调查变更,划清了林地与耕地、其它土地的界线,促进了“多规合一”。配合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院在我省开展森林资源宏观监测工作。落实省领导对《关于湘江保护与治理工作督查调研报告》的批示,组织技术力量对湘江干流两岸各 20 公里森林、湿地面积减少情况进行了核实,就减少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编制了《湖南森林图集》。

### **三、森林公安**

#### **1、森林防火**

恪尽森林防火重任,抓实预防扑救保平安。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经受了春节、清明节以及 7-8 月三个时段长时间高温考验。国家发布我省卫星监测热点 440 个,发生森林火灾 65 次,受害森林面积 316 公顷,损失成林蓄积 3654 立方米,烧毁幼林 17 万株,死亡 1 人,未发

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3月份，省防火办召开了全省森林防火工作座谈会。重要节假日前夕，全省各级主要领导亲自带队重点督查森林防火工作。衡阳市设立临时火源检查站 918 个，制止野外随意用火 3618 人次，有效消除了森林火灾隐患。各地组织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共查出各类火灾隐患 340 多处，下发整改通知 70 多份。全年省防火办累计抽查值班情况 1671 次，总体情况良好。利用预警信息平台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6270 万人次，通过湖南卫视、湖南经视向全省滚动播放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信息 6 次。春节期间，每天向 1600 多万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火宣传短信和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全省共发放森林防火资料 950 万份，新建大型防火宣传牌 73 块。

强化队伍建设保障，推进暖心惠警激活力。通报了 2013 年至 2015 年全省森林公安民警 12 起违法案件，查处纠正了一批涉嫌违法违纪问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公安宣传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新化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戴忠华同志被省公安厅评为“湘警之星”，洞口县拍摄的《中国好警嫂》荣获全国森林公安“快乐工作 幸福生活”微视频大赛三等奖和最佳组织奖。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在各类主流媒体刊发报送 510 条信息，其中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播出了湖南森林警察《零晨出击 收缴野生蛇类两万余斤》，中国新闻网发表了《嘉禾县 7 人因失火被拘留》，中国绿色时报先后刊发了《醴陵森林消防中队灭山火保村庄安全》、《要多少偷猎者被严惩才能敲响警钟》、《野外用火不思悔改“二进宫”》等。特别是湖南经视频道报道常德市局民警在蚊虫密布的山林里中蹲守一夜抓获非法收购、运输 151 只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虎蚊蛙嫌疑人一案，获得社会一片“点赞”。开展全省森林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负担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值勤岗位津贴、新的警衔津贴和加班补贴政策落实，全省99%的市县公安机关加班补贴均按标准落实到位，80%以上单位加班补贴、值勤岗位津贴纳入财政预算。14个市州、102个县市区森林公安机关初步建立民警工伤保险参保机制，参保民警100%；保险公司全年赔付因公牺牲和病故民警5人共计70余万元；同时为3位因公牺牲同志向国家争取特别补助金各10万元。协调省有关部门落实政策，将符合政策要求的英烈子女纳入部属公安院校招录范围，录用人民警察1人，保送南京森林警察学院1人，解决了公安英模的后顾之忧。选派两位一等功民警及家属参加了国家组织的在北戴河休假疗养活动；森林公安机关重要时间节点慰问英模家属及基层民警130人次，发放慰问金35.20万元。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给我省2个基层单位记集体二等功、1名民警记个人一等功、6名民警记个人二等功；省局给5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56名民警记个人三等功。

补牢基础建设短板，争取政策资金解难题。省发改委将9个县级森林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27个中西部地区乡镇派出所建设项目纳入《湖南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方案》，共计建设任务36286平方米，总投资9290万元。省局升级改建询问室、候问室、辨认室、醒酒室等320平方米的多功能办案场所。争取全省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纳入到全省大公安建设范畴。组建全省森林公安信息化建设人才库。

## 2、森林公安执法

坚守执法底线思维，探索执法改革提质量。全面启动相对集中林业行政执法处罚权工作，争取由省政府授权森林公安行使全省林业行政执法权。起草了相对集中林业行政处罚权授予森林公安的可行性报告，提报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将相对集中林业行政处罚权授予森林公安的请示》，并对 136 项林业行政执法权进行了梳理。遴选了 37 名法律素养高、办案经验丰富的法制人才，建立森林公安法制人才库，并下发《湖南省森林公安机关法制人才库成员管理规定》。全年共组织 550 余名民警参考了 2016 年度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基本级、中级以及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制定了《2016 年度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执法考评细则》，部署了 2016 年执法质量考评网上考评工作。对在巡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单位实现了登记，在本年度的执法质量考核中予以相应扣分。

紧扣打击维稳主业，力推打防结合促稳定。全省共办理各类案件 11442 件，其中各类刑事案件 2080 起，林业行政案件和治安案件 9362 起，打击处理各类嫌疑人 48690 人，收缴木材 16652 立方米，收复林地 210 公顷，查获和救护野生动物 6 万余头（羽），野生蛇、蛙类 3.5 万余公斤，挽回经济损失 2.8 亿元。部署开展了“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收缴整治枪爆物品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5 月份，省森林公安局组织怀化等地 200 余人警力，在长沙市公安局的配合下，对长沙市重点市场展开清查，破获系列非法经营案件，收缴野生蛇类

1.2 万公斤，为此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进行了专题报道。对各地办案阻力较大的 15 起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建立省际、县际、乡际边界联防区 603 个，案件协查区 482 个，建立护林组织 16812 个，聘用护林员 90017 名，治安耳目达 5020 名，林区治安信息员达 9197 名。建立了湖南常德--湖北恩施、湖南浏阳--江西铜鼓等一批市州级和县市级警务合作区域。化解涉林隐患 13 起。省局共受理信访案件 11 起，接待上访群众 7 人次，及时处理、回复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发布涉及我省森林公安负面舆情信息 8 次，未发生一起再次投诉。

#### 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38.23 万公顷，防治面积 26.80 万公顷，其中无公害防治 25.93 万公顷，无公害防治率 96.7%，成灾面积 3.11 万公顷，成灾率 3.1%。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全面完成，拔除苏仙区疫点，石鼓区实现无疫情，其他疫情区感病枯死松木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普查发现三个新疫点。

全面完成防治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层层签订了《2016-2020 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目标责任书》。召开了全省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会议，与各市州林业局签订了《2016-2020 年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与各疫情县市区政府签订了《2016-2017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目标责任书》。

狠抓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向戴道晋副省长专题汇报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递交了《关于我省松材线虫病疫情严峻形势的报告》。获得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专门批示。为防治松褐天牛，全省释放花绒

寄甲卵、肿腿蜂，进行生物防治面积 1.55 万公顷；在各疫情区悬挂诱捕器约 5030 个诱杀面积 1.33 万公顷；开展了噻虫啉化学防治 0.33 万公顷。对风景名胜区的重点保护松树，注射“松线光”2000 多株。全省森防检疫人员出动 16000 余人次，对 246.67 万公顷松林开展春秋两季监测普查，发现了衡阳市的蒸湘区、娄底市的涟源市、邵阳市的邵阳县三个新疫点。全省有 7 市 12 县市区发生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 0.15 万公顷。

积极应对林业生物灾害。松毛虫、竹蝗等在全省大面积发生，松毛虫发生面积 12.67 万公顷，竹蝗发生面积 7.27 万公顷。下发了《警惕夏季气候异常导致林业病害暴发成灾的警示通报》和《关于认真开展竹蝗产卵地和越冬代松毛虫虫情调查工作的通知》。采取各种措施防治 26.67 万公顷，其中施放白僵菌、赤眼蜂防治 4.00 万公顷，飞机防治 0.67 万公顷，较好地控制了灾害蔓延趋势。

全面完成普查工作。分 4 个片区进行了普查软件培训和有害生物种类鉴定。共采集标本约 13.2 万个，已鉴定有害生物种类 1341 种，其中新种 2 个、湖南省新记录种 28 个、国家二级保护物种 2 个。制作生活史标本约 320 套。

大力发展生物防治。天敌昆虫繁育中心全年接待各级领导、同行 77 次，人数超过 1600 人次。共生产、销售赤眼蜂约 2.67 万公顷，花绒寄甲成虫 300 万头、卵 30 亿粒，肿腿蜂 300 万头。产品销往湖北、安徽、福建、北京等 13 个省市。启动了《张家界核心景区、韶山地区松褐天牛防治工程》，在长沙县实施了《山林水田湖生态修复综合

治理示范项目》。

## **五、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启动了江口鸟洲、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洞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个省级标准站的建设并集中采购了监测防控设施设备。与农业部门共同下发了《湖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关于做好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由农业部门为我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进行疫苗防控。组织监测站技术骨干参加了培训班。全省监测信息直报上报率为 92.24%，上报信息 1.4 万余条。与农业部门妥善处理了常德市、怀化市等地的禽流感疫情，防止疫情扩散。

## **六、林业种苗**

### **1、种苗生产**

按照“五统一”（统一生产、统一加工、统一包装、统一质检、统一调剂）和“两不方针”（不是良种不调、不合格种子不调），统一调剂良种种子 2.8 万公斤，其中 1520 公斤良种销往贵州、安徽、广西等周边省区；出圃优质苗木 7.8 亿株，良种使用率 85%，种子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苗木质量合格率 98%。

### **2、油茶种苗繁育情况**

继续实行“四定三清楚”和“三苗”培育原则，淘汰了 3 个定点育苗单位，公布了分区域重点推广的 34 个油茶品种名录。51 个油茶定点育苗单位新育油茶苗 11395 万株（裸根苗 9015 万株、轻基质苗 2380 万株），其中芽苗砧嫁接苗 11295 万株、优良杂交组合子代苗 100 万株。2015 年冬 2016 年春，全省油茶出圃苗木 6920 万株，留床苗木 7009 万株。

### 3、种苗工程项目

争取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贴资金 2565 万元。首次参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对 14 个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实行良种生产补贴，争取省级林木良种补贴资金 37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5%；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森林生态研究试验站油桐种质资源库和省林业种苗中心红花檵木种质资源库被国家林业局确认为第二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组织 4 个省级重点良种基地申报第三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指导、督促 24 个种苗基地子网站整改上线，浏阳市国家油茶良种基地专题网站进入“全国前 100 名专题网站”，排名第 21 位。

### 4、国有苗圃

开展了全省国有苗圃普查，对国有苗圃的人员、土地、资产和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省林业保障性苗圃的评审认定，13 个单位被确认为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

### 七、国有林场

2016 年，全省国有林场 214 个，其中省属 2 个、市属 15 个、县属 197 个。全省国有林场经营面积 110.58 万公顷，占全省林地总面积的 8.49%，森林蓄积 7754.39 万立方米，占全省森林总蓄积量的 15.52%，森林覆盖率 90.1%，高出全省平均水平近 31 个百分点；毛竹林 5.92 万公顷，立竹 13846 万根。国有林场共有公益林 69.06 万公顷，其中国家重点公益林 47.66 万公顷、省级公益林 21.40 万公顷，分别占全省国家重点和省级公益林总面积的 12.3%和 21.7%。

全省国有林场共完成营造林面积 9.01 万公顷，其中完成造林面

积 0.88 万公顷（含优材更替 0.16 万公顷、无节良材 0.24 万公顷），森林抚育 4.33 万公顷，新造林抚育 3.72 万公顷，毛竹低改 0.08 万公顷。确定了黄丰桥、浏阳湖、寨市等 13 个国有林场为松（杉）大径材培育示范基地。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的通知》，完成了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63 个县市区国有林场 2016-2018 年采伐约束性指标，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采伐林木 69.6 万立方米，仅占年采伐限额的 46%。建立全省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森林资源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了系统的测试运行。启动国有林场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试点，制定了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国有林场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7204 万元。批复同意将湘西州青坪等 6 个林场纳入行业管理。

## 八、林业工作站

### 1、林业站基本情况

截止 2016 年底，我省有省级林业站管理机构 1 个，市州级林业站管理机构 8 个，管理人员 40 人，县市区林业工作站管理机构 108 个，管理人员 427 人，基本形成了职能完备、上下协调、管理顺畅的省、市、县三级林业工作站管理体系。

全省有乡镇林业站 1602 个，其中属林业局派出机构的 874 个，占总站数的 55%，乡镇管理的 728 个，占总站数的 45%，基本形成了农村乡镇基层林业服务的全覆盖。全省核定基层林业站人员编制数 10702 人，年末实际在岗职工 11056 人，人员经费纳入财政全额拨款的有 9992 人，占在岗职工数的 90%，纳入财政差额拨款的 690 人，

占 6.2%，其余 374 人使用林业事业经费或通过自收自支形式解决。

人员素质情况。林业站工作人员大专以上学历的达到 4548 人，占林业站工作人员总数的 42%，中专学历的 2687 人，占总人数的 25%；具有高级职称的 95 人，占 0.9%，中级职称的 1765 人，占 15.6%。

基础设施设备情况。858 个林业站自有办公用房，占总站数的 54%，有 434 个站有交通工具，占总站数的 27%，有 1026 个站有通讯设备，占总站数的 64%，有 1378 个站配备了电脑，占总站数的 86%。

林业站履职情况。2016 年，全省乡镇林业站协助组织完成林业重点工程造林 166958 公顷，封山育林 168630 公顷，育苗 7381 公顷，抚育作业面积 319967 公顷，四旁植树株数 126230 万株；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352439 公顷；受委托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的站数是 1177 个站，具有林业行政执法证的人数是 5664 人，受理林政案件 3213 件；参与调处林权纠纷 5823 件，受理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1383 件；扶持的林业经济合作组织个数 3770 个，带动农户 222030 户，培训林农 310951 人次；全省站办示范基地 46504 公顷，推广面积 60310 公顷。

## **2、开拓性开展林业站管理工作**

共撤并减少 393 个乡镇林业站，争取在 100 多个乡镇实现“撤乡不撤站”。向省发改委提交了《关于申报湖南省贫困县基层林业站站房建设项目的建议》，申请安排贫困县林业站基本建设投资。落实了 34 个标准化林业站建设任务，鼓励市州和县市区积极筹集配套资金开展林业站标准化建设。与省财政厅达成了在“十三五”期间继续支持林业站建设的共识，除每年按不低于 1：1 配套国家局安排我省的



标准化站建设资金的共识外，还增加了 100 多万元用于林业站的管理服务能力建设。自 2009 年开展标准化林业站建设试点工作以来，全省共有 106 个（含省级 1：1 配套站）林业站实施了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省财政厅对国家林业局安排我省的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大于 1：1 配套，投入资金 2000 多万元，县市区共投入资金 1.9 亿多元。配合国家林业局完成了对 2009~2014 年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核查验收。制定下发了《湖南省全面推行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实施方案》，近 800 个开展“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的林业站共受理林业服务事项 38 万多起，为林农节约办事成本 5000 余万元。5 月，国家林业局在我省召开了林业站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南方区），并且把岳阳县新墙镇林业站和张谷英镇林业站作为“一站式”服务现场教学点。《中国绿色时报》头版头条登载了“把最美之绿铺满三湘大地----聚焦湖南省乡镇林业站‘一站式’服务”的通讯报道。评选了 12 个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示范县，54 个示范林业站。认真开展了新任林业站站长能力培训测试工作，长沙、湘潭、岳阳、邵阳、娄底等 5 市的 120 名新任乡镇林业站站长全部通过测试。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梳理了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和运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类型 12 大类，44 小类，查处了一批违规使用资金的案件，选取 41 个典型案例进行全省通报，其中涉及林业站的典型案例有 5 起。

## 九、林权交易

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制定和完善了《交易规则》、《交易

流程》、《会员管理办法》、《交易资金结算办法》、《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辐射中部 10 余个省市区的林权交易网络，建立起集林权交易服务、林业产业金融服务、林业产品电子商务、林业中介服务、综合监管为一体的省级公益性惠农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平台业务，在其主体网站推出了“油茶保贷通”产品，创立了“林客到家”电商品牌，启动了靖州杨梅等林下经济商品销售运营。全省流转林地 5.9 万公顷，其中农户承包林地流转 3.7 万公顷、集体保留林地流转 2.2 万公顷。通过林权交易平台流转林权 928 宗、面积 1.9 万公顷、交易金额 5.72 亿元、收取交易服务费 176.90 万元，其中通过省级平台（中部林业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完成交易 26 宗、面积 588.2 公顷、成交金额 1240 万元，未收取交易费。截止 2016 年底，全省累计流转林地面积 99.5 万公顷（占集体林地总面积的 8.3%），成交总额约 70 亿元，涉及农户 87.05 万户。

## 十、林业脱贫攻坚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和省扶贫办的具体指导下，省林业厅按照中央“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部署安排，积极发挥行业优势，挖掘林业多重功能，打好林业扶贫“组合拳”，为“消除青山绿水掩盖下的贫困”积极作为并取得较好效果。

### 1、行业扶贫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成立了以厅长任组长、相关厅领导任副组长、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变动情况，下半年及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一年来，先

后召开两次党组会议、三次专题会议部署研究扶贫工作，重视督促检查，实行奖优罚劣。

突出顶层设计，实行规划引领。将“脱贫攻坚”内容纳入《湖南省“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出台《湖南省“十三五”林业脱贫攻坚规划》，明确了林业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主要任务、重大工程等，将林业扶贫工作提升到生态保护和建设重要战场的高度，提高湖南林业脱贫攻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注重调查研究，深入摸底统计。厅领导带队分别深入永顺、汝城、通道、茶陵、双牌等地和对口扶贫村、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访真贫、求实策。省林业厅配合国家林业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进行了调研。厅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脱贫攻坚专题座谈会，听取市州林业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各处室也将调研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厅计财处调研了怀化市毛竹低改产业扶贫示范工作，厅人教处深入双牌廖家村开展“两学一做、联基层、促脱贫”活动，厅保护处历时两个多月对49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贫困状况进行了调研并提交了调研报告，厅油茶办在全省林业系统开展油茶林综合经营模式与油茶产业扶贫机制的调研，并整理编辑形成了《打造绿色产业 建设绿色银行》调研材料。在广泛调研的同时，我厅还组织对天然林保护、森林旅游等相关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并向国家林业局报送了片区扶贫、产业扶贫等相关基础数据。

出台意见方案，细化具体举措。研究出台并下发了《湖南省林业

厅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林业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 2016 年林业扶贫工作思路。各市州林业部门也纷纷出台落实方案，如邵阳、郴州、永州编制了《生态保护精准脱贫实施方案》，湘西自治州在编制完成《全州生态扶贫实施规划》基础上，按照“四个精准”、“五个一批”的要求编制了《林业精准扶贫规划》。

汇聚资金项目，优先倾斜扶持。将林业项目资金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统筹新一轮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抚育、造林补贴、森林防火、林木种苗、油茶产业发展等工程项目，全年投入到贫困县市区的林业项目资金达 26.80 亿元。按照省政府统筹资金的要求，明确了财政涉林资金扶贫指标、权重及测算到县资金比重，将相关专项的 55% 向 51 个贫困县市区倾斜。在下发的项目资金《申报指南》中聚焦扶贫，明确相关项目资金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要求“贫困地区项目优先”。

精准定位生态护林员，促进转岗增收。在 40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通过购买劳务的方式，选择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 万人就地转岗为生态护林员，“一人护林、全家受益”，带动 1.1 万户、36190 人脱贫致富。

培育富民特色产业，提升造血功能。一是实施“造林绿化”扶贫。在 51 个贫困县完成营造林 44.30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0.05 万公顷、

封山育林 8.58 万公顷、森林抚育 25.67 万公顷），帮助贫困地区林农获得劳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二是实施“退耕还林”扶贫。把新增退耕还林任务 70% 以上安排到贫困县，增量任务优先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退耕还林，和贫困户签订任务合同 0.91 万份，指导贫困户发展特色经济林 0.52 万公顷，使贫困人口获得长期收益。三是实施“天保工程”扶贫。将“天保工程”管护补助资金 2.76 亿元安排到 51 个贫困县，使贫困人口在生态保护中获得稳定收益。四是实施“特色产业”扶贫。支持发展油茶、毛竹、花卉苗木、森林旅游等产业，51 个贫困县的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 1700 亿元。如全省 121 个国有林场、123 个自然保护区、67 个森林公园、31 个湿地公园依托良好的森林、湿地资源开展森林旅游，带动了 300 个乡镇、1000 个村、2 万多户林农脱贫解困，创造了 8 万多个就业机会。

实施“供给侧改革”，增加改革红利。推进林业新业态，让贫困人口获得越来越多的改革红利。编制并评审通过了《湖南省森林康养发展规划（2016-2025）》，与北大未名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引进合同资金 30 亿元；启动林业碳汇试点，指导龙山县建设全省首个林业碳汇工程项目，规划营造碳汇林 0.54 万公顷；在贫困县推荐认定了 22 个国家林下经济及绿色特色产业示范基地；以中部林权交易服务中心为龙头，在 51 个贫困县完成林权交易 440 宗，交易面积达 0.82 万公顷，交易金额 1.2 亿元。

开展“精准服务”，激发内生动力。一是重点在贫困地区示范推广“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发挥乡镇林业站在林业扶贫中的政策宣

传和技术服务作用，送政策信息到户到人；二是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林业用地方面的政策扶持，足额保障林业用地所需定额指标，实施“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对易地扶贫搬迁农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社会公益项目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三是组织开展“雁过拔毛”专项整治以及配合审计整改，对龙山、茶陵等 22 个贫困县开展了林业项目资金稽查检查，配合省审计厅对石门、桂东等 8 个县市区组织督促审计问题整改，让国家惠农政策切实“落地”，让财政支农资金依规“落袋”；四是组织省级科研院校对口 5 个贫困县开展院县科技共建，精选 100 名林业科技专家，组建 12 个专家服务团，赴 12 个贫困县开展科技服务。筛选了 100 项林业实用技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印了近 20 万字的《林业实用技术 100 项》手册，免费发放给全省林农，为脱贫致富提供科技支撑；五是组织省林业厅原派驻会同县、双牌县的五批扶贫工作队，结合“精准扶贫”新要求，对 2007 年以来对口支持的历批扶贫村进行“回头看”，对已有的扶贫成效进行再巩固，对因故返贫的进行再扶持，以可持续的扶贫举措努力消除贫困足迹。

积极宣传推介，营造良好氛围。在湖南林业信息网、《林业与生态》杂志和“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上开辟专栏，宣传生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在《中国绿色时报》、红网重点推出湖南林业精准扶贫系列报道。全年以央视《绿色时空》24 分钟纪实片《满目青山演绎财富故事》为代表的湖南林业扶贫主题稿件有 40 多篇（条），工作动态 20 多篇，市州扶贫工作经验 83 篇。邓三龙厅长在《湖南日报》发

表《把油茶产业打造成为脱贫攻坚的利器》署名文章并在全中国油茶产业现场会上推介湖南经验；柏方敏巡视员就“推进林业扶贫 实现共同富裕”主题接受了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在线访谈。10月14日，《湖南日报》以《消除青山绿水掩盖下的贫困》为题推介了湖南林业扶贫的成效。计财处黄勇处长《坚持共享发展 着力解决青山绿水掩盖下的贫穷》获得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优秀论文二等奖。

加强日常管理，完成交办工作。建立了工作台账；落实戴道晋副省长的重要指示，提报了林业生态扶贫工作汇报材料；参加省扶贫办组织的现场会、协调会、工作布置会、电视电话会、规划审查会等18个，厅领导率队督查了衡阳市脱贫攻坚工作，还派员参与了2015年度脱贫人口认定核查相关工作。及时完成省扶贫办交办的各项事项和征求意见文件等53件，按时报送了行业扶贫政策以及相关信息资料。

## **2、年度驻村帮扶工作情况**

明确工作重点。依托《双牌县麻江镇廖家村2015~2017年建设扶贫工作规划》，明确了2016年“抓好一个基础、打造一个品牌、培育两大工程、壮大三大产业、发展四个产业基地、实现五大突破”的工作重点。

实施“四个精准”。一是精准识贫。对贫困对象进行详细比对，经过民主评议、公开公示，最终精准识别出廖家村贫困户88户、353人，其中特困户39户、148人。二是精准帮扶。制定”“一户一策”

脱贫计划，做到每个贫困户与省林业厅厅领导及机关处室和厅直单位结对帮扶，建档立卡，确定责任人。组成了 10 个活动小组，开展送科技文艺下乡、造林绿化、低改抚育、“珍稀苗木进村入户”、赠送电脑文体器材等活动。三是精准脱贫。实施产业扶贫 32 户，易地扶贫搬迁 38 户，教育扶贫 3 户。四是精准管理。设立村级信息监测管理平台，逐户建立收支台账，常年记录，年底公示，接受监督，对贫困帮扶措施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收入变化情况进行核算分析。通过“四类对象清理”更新了有关数据，准确掌握脱贫情况，实现扶贫对象的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启动项目建设。一是产业项目建设。组织村支两委及部分村民代表先后到长沙、浏阳、衡阳、广东、广西等地学习考察；邀请省林业厅信息中心人员到村开展培训，引进“电子商务”思路；依托省林业厅科技推广总站、省林科院技术支持，开展芦笋、酥脆枣的科技推广应用培训。在双牌县召开了“全省酥脆枣产业技术培训班”，培训了以贫困户为主体的技术人员 200 余人次。利用省林科院杉木大径材培育、毛竹低产林改造、竹笋繁育栽培、林下经济综合开发、土壤改良配方施肥等技术，进一步改善现有林业产业低效、特色经济不全、林下经济发展缓慢的现状。高标准建设了 6.7 公顷酥脆枣和 3.3 公顷芦笋示范基地。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00 多万元的“小农水”和“土地整理”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 400 多万元的村活动中心、镇中心幼儿园基本完工，将帮助解决 100 多名幼儿学前教育问题；车行桥、人行桥、河道治理工程和沿河风光带已全面完工，帮助解决村民出行难



和沿岸水患等问题。

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村支两委班子建设。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及“一事一议”制度，组织制定了村“两委”班子坐班制度，完善了村党支部规章制度。组织村支“两委”到宁乡县关山村、望城光明村以及衡山县等地学习经验，开拓视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衔接省林业厅人教处党支部相互交流学习、结对共建。推行双牌县委“树根工作法”，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驻村帮扶工作有机结合。二是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培养本村回乡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外出务工人员、致富能人入党，提高农村党员素质。三是加强村党组织阵地建设。按照“六个有”要求，投入 100 多万元资金高标准建设了村党组织活动中心。

落实保障措施。一是落实制度保障。配强班子，除省林业厅选配的两位工作组成员外，双牌县委县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及麻江镇党委政府相应派人参加工作队，制定了调研、学习、生活、纪律、考勤、工作、财务等七项管理制度。二是落实资金保障。积极向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扶贫办、环保厅、科技厅等部门争取资金。2016 年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600 余万元。

## 十一、林业科技

### 1、林业科学研究与平台建设

组织召开“林业科技创新座谈会”、“生物技术在现代林业中的应用”等研讨会和管理部门座谈会，发布了年度省林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征集各领域科技需求 176 项，提出攻关研发课题 94 个，

开展了杜仲、核桃等产业发展科技支撑情况调研。组织省市科研单位、高校及科技企业等联合攻关，实施研究项目 220 项，新上各类研究项目 119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 8 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专项 7 项，争取科研经费 4000 多万元，省林业科技创新专项 56 项，支持经费 430 万元。开展了矿区植被恢复、森林环境与人的健康、湘江流域水污染治理、油茶高含油核心种质创制与源库调控技术、资源高值化利用、林药林菌资源收集及利用、毛竹笋精深加工及产业化关键技术、油茶果脱壳等林业装备、不同林龄碳储量等研究。全年取得科技成果 12 项，获奖成果 10 余项，10 个新品种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完成标准制修订 52 项，建设省级科研示范基地 120 个。在全国林业科技大会上，我省以“科技创新，引领林业新业态发展”为题作了经验交流。修订了我省中长期生态定位观测站建设规划，提出近期建设方案；慈利退耕还林生态站成功晋升国家林业局站；油料能源植物高效转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召开了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学术研讨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尹伟伦等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就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进行了深入研讨；“湖南林下特色生物资源培育与利用工程技术中心”获省科技厅批复；在永州金洞管理区设立了省林科院金洞珍贵树种研究所。

## **2、成果转化**

对全省“十二五”林业科技成果进行征集筛选，收集整理成果 100 项；着力打造“互联网+林业科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服务，深化了与中部林权的线上成果转化模块建设，及时发布宣传科技成果

及科技动态。深入开展科技精准扶贫技术服务，精选了 100 名林业科技专家，组建了 12 个专家服务团，赴 12 个县市区开展科技服务；省林科院、植物园对口 5 个贫困县开展了院县科技共建工作。开展了 14 个主要造林树种测土配方精准施肥技术研究，以丰富系统；核查校正了 870 万个林地小班数据，开展了测土配方信息系统数据核查与查询使用技术培训及区域土样测试化验站建设等工作；以科技项目、专家服务和集中培训推动林地测土配方系统推广应用。根据扶贫需求，编印了《林业实用技术 100 项》，发放到了基层技术人员、林农和扶贫点。林学会组织开展了湖南科技活动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1 个林业科普基地被认定为第十批省级科普基地、3 个科普基地获评为我省首届“公众喜爱的科普场馆（基地）”、1 部作品获评为省优秀科普作品、1 人获省科普讲解大赛优胜奖。

### 3、林业标准化

下达省林业标准化专项 19 项，获批承担标准制定项目 61 项，完成标准制修订 52 项。加强了矿区植被恢复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编制了森林康养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与工作方案，提出了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制定目录，组织申报森林康养标准 4 项；在省政府启动制定的 99 项生态文明及两型社会建设标准中，争取承担了 24 项；省政府在全省各行业中聘请的 10 位标准化专家中林业占了 1 席。启动实施中央财政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4 项，重点支持贫困县市区开展废弃矿区生态治理、油茶、毛竹等标准化示范；邵阳县获批为全国首个“国家油茶标准化示范县”；完成了 2015 年度标准化示范项目绩效评价；

新添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 3 家，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达到 7 家。省林标委组织开展了标准化宣贯培训，编印发放各种简洁实用的技术手册给相关企业、合作社、大户和林农。再次整理编印了《现行林业标准目录汇编》，收录各级标准目录 2092 个。

#### **4、知识产权保护**

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和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湘水粉彩’和‘素颜’茶花、‘彩虹’桂花、‘丹霞含笑’、‘湘韵’紫薇等 10 个新品种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2 项油茶授权新品种转化应用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并通过验收；圆满完成国家和省政府年度“双打”绩效考核相关任务。

#### **5、森林认证**

举办了森林认证培训班和学术报告会；赴浙江等省调研了非木质林产品森林认证情况。我省“湖南油茶林经营认证能力建设”、“汨罗市试验林场油茶认证”2 个试点项目通过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考核验收。

#### **6、林业科技推广**

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共争取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 2000 万元，安排实施推广项目 20 项，其中技术类项目 16 项、资金 1600 万元，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4 项、资金 400 万元，实施省级推广项目 17 项。项目建立示范林 554 公顷，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 92 项次，林木新品种、良种 38 个。

到期项目查定验收。2016 年，全省到期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18 项。5 项跨区域类推广项目，均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组织的验收。省林业科学院承担的项目“朝霞等油茶新品种高效栽培技术示范”获国家林业局专家验收小组评定第一名；“幼林套种茯苓高效栽培技术推广”等其它类推广项目 13 项，由省厅组织验收合格。

开展 2015 年度推广项目绩效考评。会同财政厅组织相关专家，对“中华圣桃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等 20 个推广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并上报了绩效评价报告。

林业科技推广服务。投入资金 200 万元，实施林业科技进村入户行动县 38 个，覆盖 325 个村 5562 户，建立示范点 515 个，示范面积 0.71 万公顷，咨询人数 4.8 万人次，解决各类问题 7581 个；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 597 人，营建示范点 482 个，面积 1.69 万公顷。

新型现代职业林农培训。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4 期，培训各类技术人员、林业大户、林农 400 多人次；全省各级共举办岗位培训、项目培训、重点林事现场培训、特派员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班 1062 期，培训人员 100820 人次，编印发放林业实用技术资料 28 万份；在《湖南科技报》开设“推广林业科技，促进兴林富民”专版，全年刊发 10 期，每期 25 万份。

林业技术集成平台建设。向国家林业局申报了“国家林业局南方天敌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局杜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永州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三个平台。

测土配方宣传和推广。修改完善并加印了 5 万份林地测土配方

信息系统宣传挂图，发放到 45086 个村，测土配方系统总访问量突破 350 万人次。

## **十二、林业法制**

### **1、林业政策**

共出台 6 件规范性文件。发布了禁止猎捕野生鸟类的通告，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省级以上公益林区划调整政策，出台了树木移植管理办法，制定了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印发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文件，发布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告。

### **2、林业立法**

就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了 120 多条修改意见和建议，采纳率达 85% 以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法律评估会，省厅是全国唯一应邀参会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邓三龙厅长到会发言。开展了《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报送了修订建议稿，并就提请列入 2017 年立法出台计划做了大量汇报和协调工作。积极协调对《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进行立法。

### **3、林业执法和执法监督**

政务中心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条龙审批、一单式收费，共受理审批申请 2536 件，办结 2493 件，办结率 98.3%。平均办结时限 7.2 个工作日，与法定审批时限相比，提速 64%，保持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红黄牌数为零的纪录，连续两年被省优化办评为系统应用情况良好单位。取消行政许可 2 个子项，合并 2 项。除国家下放的

1 项外，省本级林业行政许可事项仅 19 项，减幅达 68%。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取消中介服务事项 8 项，保留 4 项。建立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推进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清理并公布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了审批事项信息短信提醒系统。梳理规范并公开了公共服务事项，建立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就 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进行了答复，满意率 100%。评选推荐了 17 个基层林业单位为“2016—2018 年全省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组织全省林业行政执法和监督人员参加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善了评查标准，通报了评查结果。对年度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统计分析，共发现林业行政案件 9276 起，同比减少 12.2%；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9258 起，查处率 99.81%，其中没收和拯救野生动物 2.45 万只（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41 只），收回林地 76.81 公顷。探索网上办案，完成开发网上办案系统前期调研论证等有关工作。就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水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开展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自查。积极开展复议诉讼信访复核，共审理复议案件 1 件，应对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应对行政诉讼案件 3 件，一审全部胜诉，二审胜诉 1 件，尚未判决 2 件。受理信访复核申请 3 件，均赴现场进行了调查，当面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依法进行了答复，满意率 100%。

#### **4、林业普法**

制定了“七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了学法用法和年度普法考试，召开了全省林业系统“六五”

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了全省林业法治工作会议，举办了全省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人员和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向省委法治办推荐了“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暨法治事件”，政策法规处处长张运明被列为 20 名“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候选人。编印了普法宣传教育读本《林业政策法规汇编（2012-2015）》和《林业依法行政与林业执法手册》。认真答复政策法规咨询，接受当面或电话咨询 260 多人次，公众和基层单位满意率达 100%。厅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被中宣部评为“2011-2015 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张运明同志荣获全省“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桂小杰、张凯锋副巡视员分别在全国林业法治工作会议和全省第八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

### 十三、林业宣传

在各级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刊发林业稿件 15140 篇（条），举办新闻发布会 4 次，开展网站在线访谈 4 次。在全国林业宣传综合评价中，湖南排名第二。

大宣传格局探索形成。坚持向上级多汇报、与媒体多沟通、为众多服务的“三多”理念。对上，争取将林业宣传工作纳入省政府新闻办、省委宣传部等的宣传格局；对中，搞好横向联合，积极与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共同开展“湖南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活动，与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联合开展“万企连万村”帮扶活动鼓励民营企业投身“光彩事业 国土绿化”活动，积极拓宽与主流媒体的沟通渠道，将林业宣传纳入工作计划；对下，主动做好各市州林业宣传



服务，利用林业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建立通讯员队伍、修订出台《各市州林业宣传和生态文化建设工作综合评价办法》等制度、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等共同宣传林业。组织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记者深入洞庭湖区、长株潭绿心、基层林业站、国有林场、矿山复绿点等进行采访 50 多批次。

宣传方式寻求突破。巩固提质《林业与生态》，打造“湖南林业”政务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被评为全国政府网站精品栏目，累计推送信息 437 条，累计总阅读量达 365113 人次，单篇最高阅读量为 15326 人次。“湖南林业”微博，已有 2 万多的关注粉丝。《林业与生态》杂志新增“林业新业态”等栏目。湖南林业展示中心共接待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国家林业局主要领导，以及湖北、新疆等省市代表团考察参观共 114 批次 1400 人。湖南林业网络电视台录制新闻快报 79 条，制作专题片 25 个。

专题宣传重点突出。在各级主流媒体刊（播）发改革主题报道 84 篇（条）。其中新华社内参《湖南破解国有林场“编制之困” 转型规划须尽快提上日程》引起强烈反响。全年以央视《绿色时空》24 分钟纪实片《满目青山演绎财富故事》为代表的林业扶贫主题稿件 40 多篇（条）。开展了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 60 周年”宣传活动，其中红网专题连续 23 天推出报道。5 月 17 日，全省各级党报、党刊、电视、广播、政府门户网等媒体同步刊播专稿《绿色满三湘》。

重大宣传成效显著。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共刊（播）发新闻 48

条，实现了宣传全方位、多角度覆盖，随行广播《美丽中国 从林开始》、卫视新闻暖场等是工作亮点。“两会”期间，协调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 20 多家主流媒体采访全国人大代表邓三龙厅长，100 多家媒体进行了转载。在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宣传中，共组织 16 家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现场报道麋鹿引种放归仪式。组织主流媒体开展了全国油茶产业现场会报刊、广电、网络、新媒体等立体宣传。对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省十一次党代会进行了动态宣传。

日常宣传紧密有序。《湖南日报》“湖湘物种笔记”专栏专题推出林业笔记共 20 多篇，刊出专版 4 个。湖南卫视“大美湘野 绿色湖南”栏目播出林业节目 20 多集。红网林业专题和“时刻”新闻客户端林业专题共发布信息 948 条，点击量达 4.2 万人次。关注森林网发布湖南林业新闻 2252 条。全年共组织各级媒体对我厅重要会议或活动开展宣传 60 多次。监测到各类涉林舆情 497 条，未发生大的负面涉林舆情。

## **十四、林业信息化建设**

### **1、以重点项目引领信息化建设**

无人机等物联网技术逐步推广应用。基于 Webgis、移动端 Gis 技术构建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系统，实现对有害生物信息的采集、录入、汇总、分析，系统可以与国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系统无缝对接，并扩充精细化到小班的踏查管理，通过与移动平板结合，实现内外业一体化监测、防治数据采集。在有害生物调查信息的基础上，对数据挖掘分析、科学预警和防治管理，实现有害生物发生、防

治、检疫、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在数据采集方面，利用无人机技术拍摄有害生物高清影像，并实现自动规划航线、自动绘制分布图、自动拼接图像、自动勾绘有害生物发生区等智慧功能。

采用信息化技术巩固林业改革成果。充分利用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数据库等关键技术，构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森林资源监管平台，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森林资源管理、综合业务管理提供有效的工具。

## **2、精心提升信息化保障能力**

圆满完成了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和省领导参观、视察的现场系统演示和讲解，通过重点演示林地测土配方、林权管理、林业行政审批、古树名木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森林防火管理等 6 个信息管理系统，展示了湖南林业信息化建设成果。年内接待全国林业系统和省内信息化学习交流 96 批次，1900 多人。中国林业网共采用湖南信息 2207 条。被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中国林业网信息报送“十佳单位”、“十佳信息员”、“十佳微信公众号”等。



2016 年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现场会上，张建龙局长在省委副书记孙金龙陪同下与各省代表一起观看信息化系统演示

### 3、精细监管网络健康运行

2016 年，湖南林业电子政务网网络总体运行正常，部分单位连接省林业电子政务网网络累计中断 4367 个小时，平均网络接通率达 99.72%，较上年同期的 99.59%，提高了 0.13%。组织了保密检查和信息系统基础硬件设备自查，并顺利通过了国家网络安全中心的抽查。部署了天融信运维安全综合网关（堡垒机），综合了核心系统运维和安全审计管控两大主干功能，巩固了网络安全。

### 4、探索大数据技术应用

落实国家林业局《长江经济带林业数据资源协同共享工作机制》的精神，完成了对湖南林业大数据平台建设进行的市场调研。

### 5、精准推动系统全面应用

建成虚拟云平台并平稳迁移了 17 个核心业务系统。全省林权管

理系统累计登录系统数 96182 次，平均每个工作日登录数达 385 次，林权业务办理 267653 次。湖南林业内网累计办理盖章电子文件 96532 件，电子简报 55456 期，登记文件 110444 件，归档文件 626442 份，年访问量突破 2500 万人次。编制了 4 个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并通过了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电子政务中心）的审定。完成了法规数据库、OA 等多个业务系统的维护更新。

## **6、全力打造林业数字档案室建设**

成立了以邓三龙厅长任组长、相关处室为成员的湖南省林业厅数字档案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了全国第一批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和招标采购工作。

## **7、建设统一安全林业网站集群**

将厅门户网站部署到省政府统一平台，开设了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特色服务、视频集锦和专题专栏六大板块，41 个二级栏目，全年共发布林业动态等各类信息 5 万余条，其中发布各类文字信息 55137 条、图片信息 1541 条、视频信息 662 条，回复领导信箱来信 1380 条，回复公众留言 1673 条，开展意见征集活动 27 次、在线调查 26 次、在线访谈 4 次。2 月，湖南林业信息网被评为“全省优秀政府网站”；3 月，在全国省级林业网站综合评估中蝉联第一，被评为全国林业十佳省级网站。依托中国林业网建成了市州、县市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种苗基地、湿地公园、乡镇林业站等 8 个网站集群，集约整合了 14 个市州、105 个县市区、165 个国有林场、64 个森林公园、27 个自然保护区、48 个湿地公园、30 个种

苗基地、33 个乡镇林业站共 486 个林业子网站，网站上线率 96.81%，居全国第一名。

## **8、完善湖南林业新媒体宣传平台**

先后开设了“湖南林业”微信公众号、湖南林业信息网 Wap 门户网站、湖南林业 APP 等应用，8 月，在人民网开通了政务微博，形成了“两微一端”的湖南林业新媒体宣传平台。

## **十五、林业教育与职工队伍建设**

### **1、林业教育**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在招专业 26 个，录取新生 5384 人，高职各科类新生录取分数线平均高于湖南省专科批分数线 100 分，高职到校报到率达到 92%。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8.2%。获批全国第一个普通高等学校生态校园建设规范研制项目，《园林工程施工技术》获评为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构建了生态绿化技术及服务、生态养殖技术、生态产品经营管理、生态宜居技术、生态建设队伍健康服务和生态建设队伍健康技术等直接或间接服务林业生态发展的 6 大特色专业群。率先在全国运用 3P 模式开展资产融合混合办学机制体制改革与探索，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8 个，初步转化 2 项研究成果。对接森林康养新发展，康复治疗技术专业获省级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在全国首次出版《森林康养概论》《中国森林文化基础》和《大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教程》，制定的“中国森林康养师”培训方案已经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有关专家初步论证。

### **2、行业培训与人才开发**

厅本级共举办各类专业和专项培训项目近 30 个，培训各级林业管理和技术骨干 3600 余人。举办了厅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和第二期基层一线职工为期一个月的培训班，培训了 54 名基层非林专业职工。选派了 1 名厅级干部、8 名处级干部、11 名科级干部参加了党校（行政学院）调训。厅机关所有在职干部都完成了网络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全省林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参评人员 157 人，专家评审表决通过 86 人，经过公示，全部获得林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厅直系统二级教授人员达到 11 人。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率先成立了全省高校第一个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志愿者工作站；承接湖南省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项目，获本土化医生全日制培养资质；与衡阳市高新区联合，获批湖南省“双创”示范基地；组建立项科技创新服务团队 10 个；鉴定工种实现 26 个专业全覆盖，开展技术培训 10 期、850 人次、产值 140 万元，鉴定工种 3679 人次，学生考证通过率 96.03%；入选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及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 5 名、中国林业教育分会职教分会副主任委员 1 名、省级青年骨干教师 3 名、国内进修学者 4 名。

### **3、林业职工队伍**

2016 年，全省林业系统拥有各种经济类型单位 2469 个，比上年减少 339 个。其中企业单位 77 个、事业单位 2141 个、机关单位 251 个。

全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基本情况。2016 年，全省林业系统年末人数 55068 人，比上年减少 2817 人，其中从业人员 47604 人，比上

年减少 1499 人，占年末总人数的 86%；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数 7464 人，比上年减少 1318 人，占年末总人数的 14%。从业人员中，在岗职工 45992 人、其他从业人员 1612 人。在岗职工中，女性 12479 人、占在岗职工的 27%，专业技术人员 11646 人、占在岗职工的 25%。全省林业系统年末实有离退休人员 32350 人，比上年增加 1214 人。

年人均工资水平情况。2016 年，全省林业系统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45996 人，年人均工资 46204 元，比上年增加 293 元，略有上涨。离退休人员年人均离退休费 30075 元，比上年增加 2941 元，上涨 10.84%。

职工伤亡事故情况。2016 年，全省林业系统因公死亡职工 5 人，比上年度增加 4 人；重伤 1 人，比上年度减少 1 人；轻伤 39 人，比上年度增加 13 人。因公死亡 5 人系常德市桃源县 1 名林场工作人员在值班过程中突发心脏病，被当地政府人事部门认定为工亡；怀化市通道县 1 名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值班时发生意外车祸身亡；益阳市安化县 1 名林场职工在参加会议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身亡；永州市东安县 1 名林场职工值班期间突发脑溢血，经抢救无效身亡；永州市金洞管理区 1 名护林员在护林过程中因公死亡。受伤情况主要为工作人员在护林巡逻、野外作业、林业执法和森林火灾等过程中造成的。

## **十六、国际合作与交流**

### **1、服务国家大局，推动高层互访**

共 21 批 45 人次因公出国（境）执行公务。其中厅领导陪同国家



林业局和省领导出访 3 人次，就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深化合作、建设国家公园体制等考察访问了瑞典、芬兰、荷兰、美国、加拿大等国，签订合作协议 5 个。

## **2、服务新业态发展，推动交流合作**

省厅接待到访外宾 50 余人次，获批执行省级引智项目 5 项，承办了 1 期国际森林疗养研讨会。与印尼环境林业部交流了碳汇政策和碳汇交易市场开发及途径，与意大利专家合作开展了低碳技术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芬兰等国在林业新材料、美丽湿地和健康森林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持续深入。

## **3、服务外交需求，推动国际培训**

首次走出国门在泰国成功举办“工业油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国际培训班，培训学员 30 名，为在“金三角”地区发展以油茶和工业油料植物替代鸦片种植提供了技术支撑。

## **4、国际合作项目**

世界银行贷款湖南森林恢复和发展项目。6 月，报世界银行同意，对该项目进行了实施计划的中期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营造林面积从 58860 公顷增加至 61568.8 公顷；营造林工程贷款资金从 7530 万美元增加至 7620 万美元，设备采购及咨询服务减少 90 万美元。2016 年，全省共计完成项目营造林面积 9563.9 公顷，其中森林重建 2017.1 公顷、森林恢复 7546.8 公顷。完成项目投资 1.36 亿元人民币，其中提取世界银行贷款 1.09 亿元人民币（折合 0.16 亿美元）。全省项目累计完成营造林 58062.3 公顷，占项目总设计任务 61568.8

公顷（中期调整后）的 94.3%，其中森林重建 32651.5 公顷、森林恢复 25410.8 公顷。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6.40 亿元人民币，其中提取世界银行贷款 3.71 亿元人民币（折合 0.59 亿美元）。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油茶发展项目。全面完成 2015 年度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油茶发展项目营造林任务 5880.5 公顷，实施范围覆盖 7 个市的 11 个县市，第一次提款报账资金 14071 万元（含 180 天预提款报账 8000 万元），是全国 14 个实施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中第二个实现了提款报账的省。举办了以高效施肥、覆盖保墒、树体培育和油茶可持续经营认证等为重点的技术培训班，培训公司、油茶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承贷主体 60 个；举办了项目财务培训班；按 FSC 森林认证体系要求编制出《油茶可持续经营认证》手册。

法国开发署贷款湖南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湖南省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是 2011 年湖南省林业厅向法国开发署申请的贷款项目，于 2013 年 4 月正式启动。项目实施单位 11 个，包括炎陵县、茶陵县、华容县、鼎城区、汉寿县、新宁县、东安县、城步县、临湘市、洪江市、吉首市。项目营造林总面积 17382.3 公顷，其中毛竹林改造 5556 公顷、阔叶树和其他造林 11826.3 公顷。项目目标为对抗全球变暖做贡献、提高水土保持的能力、推广采用可持续森林经营实践增强地方技术能力、促进地方群众参与森林经营、研究碳信用额商业化的潜力。项目总投资 3960 万欧元（折 3.17 亿人民币）。其中，法国开发署贷款（77.2%）3060 万欧元（2.45 亿人民币）、省级配套投资（10%）计 396 万欧元（3168 万人民币）、县级配套投资（6%）237 万欧元（1900 万人民

币)、受益人投资 (6.73%)266 万欧元 (2132 万人民币)。2016 年新造林和现有林改造共完成 3961.3 公顷, 占项目总面积 17382.3 公顷的 22.8%, 累计完成作业面积 16301 公顷, 占项目总面积的 93.8%。2017 年剩余的造林和改造任务约为 1081.3 公顷。9 月,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任务做了终期调整, 总面积由原来的 17465.9 公顷变更为 17382.3 公顷。2016 年, 全部完成的县有炎陵县、汉寿县、华容县、临湘市、东安县 (2016 年任务已经调整到其它项目县)、吉首市; 尚未完成任务的有茶陵县、城步县、鼎城区、新宁县和洪江市。项目确定的 4 个研究支撑活动继续开展。包括: 课题 1: 建设高产竹林示范林 13.3 公顷, 建立笋竹两用林示范基地 6.7 公顷, 竹林经管技术培训; 课题 2: 研究 30 种优质阔叶树种源, 建设 0.13 公顷容器苗圃, 10 公顷示范林; 课题 3: 建立 12 公顷针阔混交研究样地, 6.7 公顷林下经济发展和使用示范地; 课题 4: 建设 2 个永久性观测样地, 研究森林小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该项目 2016 年完成办公设备、科学研究、专家咨询、肥料、国外培训、质量监测等 6 项采购, 总金额 961.23 万元人民币。项目已累计完成采购 1372.78 万元人民币, 其中 90% 来源于法开署贷款, 71% 为肥料采购。2016 年项目完成 2 次报账, 金额为 2744.96 万元人民币。已累计完成 6 次报账, 总金额为 1.32 亿元人民币, 占计划贷款额的 54%。